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杠哑铃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5032357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4a35i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杠哑铃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1-040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乐器制造; 体育用品制造; 玩具制造; ;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9Q741XN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崔跃生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崔跃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黄二茹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祁雪龙	03520250613000000040	BH036784	祁雪龙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明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7752	王明亮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HFG65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杠哑铃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祁雪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50613000000040，信用编号BH03678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明亮（信用编号BH007752）（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4月1日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4月1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祁雪龙（身份证件号码130427198706105937）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HFG650）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4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祁雪龙

2026年4月1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明亮（身份证件号码370724198205122618）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HFG650）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王明亮

2026年 4 月 1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6G5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 1 - 1

名称 河北沅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辉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25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街118号塔坛国际商贸城2号楼4单元2603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工程项目管理; 清洁生产审核(需专项审批除外); 污水处理; 土壤修复; 固体废物治理(需专项审批除外); 大气污染防治; 环保管家服务; 工程监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城乡规划; 环保设备、建筑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24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祁雪龙

证件号码：130427198706105937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6月

批准日期：2025年06月15日

管理号：035202506130000000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60323045103

##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
单位社保编号：	13504114886	经办机构名称：	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	2020年10月14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2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祁雪龙	130427198706105937	2024-02-05	缴费	4007.00	202402至202601
2	王明亮	370724198205122618	2023-01-01	缴费	4007.00	202301至202601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6年03月23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882831770470401

#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杠哑铃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杠哑铃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3-130682-89-01-8647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二茹	联系方式	18233407701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明月店镇赵家洼村		
地理坐标	东经 <u>114</u> 度 <u>53</u> 分 <u>9.811</u> 秒，北纬 <u>38</u> 度 <u>28</u> 分 <u>30.64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43 健身器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0 体育用品制造 244—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行审项企备[2026]288 号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 一、产业政策分析

技改项目为健身器材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技改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已经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定行审项企备[2026]288号，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二、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明月店镇赵家洼村，利用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面积，厂址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38°28'30.643"，东经 114°53'9.811"。项目西侧为农田、北侧为中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东侧、南侧为道路，隔路为农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北侧 250m 处的赵家洼村。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营运期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赵家洼村南，利用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面积，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占地面积 28031.90m<sup>2</sup>，占地用途为厂房。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周边关系见附图 3。

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 三、“三线一单”和“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正式启用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要求进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	技改项目位于明月店镇赵家洼村，不

要求		<p>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p>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p>	技改项目位于明月店镇赵家洼村，不在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不涉及
<p>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为唐河，技改项目位于明月店镇赵家洼村，距离唐河12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一般生态空间为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涉及砖路镇、庞村镇、清风店镇、留早镇、大辛庄镇、大鹿庄镇、长安路街道办事处、西城区街道办事处、北城区街道办事处，技改项目位于明月店镇赵家洼村，不在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p>			

##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水、大气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关于正式启用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要求，进行全市水环境管控要求、大气环境管控要求和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
污染防治目标	2025 年，地表水 V 类、劣 V 类水体全部消除，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为 82%。	符合。技改项目无废水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li><li>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li><li>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li><li>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li><li>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li><li>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li></ol>	符合。技改项目位于明月店镇赵家洼村，不属于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技改项目无废水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li><li>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100%。</li><li>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li><li>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li></ol>	符合。技改项目无废水排放。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2025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100%，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1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100%。</p> <p>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p>	符合。技改项目无废水排放。
资源利用效率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p>	符合。技改项目用水为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时循环使用，用水量较小。

**表 1-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符合性
污染防控目标	2025年SO <sub>2</sub> 平均浓度降至20微克/立方米，NO <sub>2</sub> 平均浓度降至40微克/立方米，PM <sub>2.5</sub> 平均浓度降至40微克/立方米，遏制O <sub>3</sub> 恶化态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0.4%及以上。	符合。技改项目废气均处理达标后排放。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符合。技改项目在明月店镇赵家洼村现有厂区内建设，不属于城市建成区。技改项目使用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2.5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排放排放监督管理。</p> <p>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p> <p>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符合。1、技改项目加强废气收集，做到能收尽收。2、技改项目废气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3、技改项目油墨采用密闭桶装。4、技改项目均采用电加热。5、技改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符合。技改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资源利用效率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符合。技改项目能源为电，用量较小，能耗较低。

**表 1-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符合性
污染防治目标	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100%，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	不涉及

<p>空间布局约束</p>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p>符合。技改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技改项目做好厂区防腐防渗工作，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2025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100%，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企业全口径清单。</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2025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100%覆盖。</p>	<p>符合。技改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技改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p>技改项目建成后建立固废台账，全过程管理固体废物，确保不污染土壤。</p>
<p>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项目所在地SO<sub>2</sub>、CO、NO<sub>2</sub>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污染物均不达标。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p>技改项目喷塑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喷塑固化、浸塑、浸塑固化废气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技改项目无废水产生；技改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噪声经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技改项目固体废物及时清理，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因此，在严格落实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根据《关于正式启用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要求，进行资源利用管控要求分析，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b></p>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1.7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2020年下降分别为11.5%、17.6%。</p> <p>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p>	符合。技改项目无新增用水量，项目厂区用水量较小，由供水管网供给，不使用地下水。
	管控要求	<p>、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32万吨标准煤（不包括国能河北定州电厂三期2×660MW机组扩建工程能源消费增量），单位GDP能耗下降率15%。</p> <p>2、2035年能源消费量合理增长，单位GDP能耗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p>	
管控要求	1、严控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等）		

		<p>量替代。</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	--	--	--

技改项目无新增用水量，厂区用水量较小。技改项目能源消耗为电能，年用电 50 万 kWh，能耗较小。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关于正式启用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技改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赵家洼村，属于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技改项目与全市产业布局总管控要求和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 全市产业布局总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p>	符合，技改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不属

	<p>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技改项目不属于严禁新增产能项目。技改项目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技改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p>	<p>符合。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p>
石化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math>\alpha</math>-六氯环己烷、<math>\beta</math>-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p> <p>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p>	<p>不涉及</p>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不涉及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不涉及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不涉及
其他要求	<p>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p> <p>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符合。技改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技改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表 1-7 定州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符合性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布局	空间布局约束	1、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	项目为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技改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敏感区、高排放区、受体敏感区、弱扩散区)、水环境农业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部进园入区。 2、纳入城区禁采区范围内的区域，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地膜回收利用工程，实现废弃农膜基本回收利用，推进重点区域农田退水治理。 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国华热电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后，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对标行业先进水平，积极推进塑料、铸造行业升级改造。	技改项目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废气均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涉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包装。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农村垃圾治理。沿河1000米范围内村庄垃圾全部收集处理。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有条件的村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 2、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推进沿河1000米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2025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 3、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 4、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外排。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资源利用效率	1、新建燃煤发电机组供电煤耗应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 2、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亚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高至270gce/(kW·h)，超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升至	技改项目能源消耗为电能，新增年用电 20 万 kWh，无新增用水，能耗较小。

		270gce/ (kW·h)。 3、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	
--	--	---	--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符合定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2、“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技改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1-8。

**表 1-8 技改项目与“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技改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范围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技改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范围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技改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技改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技改项目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 四、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河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冀气领办[2018]195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 1-9 技改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理政策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b>《关于印发&lt;河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gt;》（冀气领办[2018]195号）</b>			
严格 VOCs 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	新建、改建涉 VOCs 的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要进入工业园区。	技改项目为健身器材制造项目，不属于进入园区项目。	符合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	技改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符合

		治理设施。	15m 排气筒排放。	
全面深化工业源 VOCs 综合整治		开展其他工业 VOCs 深度治理。木材加工行业重点治理干燥、贴标、热压过程 VOCs 排放。	技改项目属于健身器材制造项目，已针对 VOCs 排放开展深度治理。	符合
建立监测预警体系		对全省排气筒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大于 2.5kg/h 或排气量大于 60000m <sup>3</sup> /h 的重点工业固定排放源，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和联网工作，其车间及厂界安装环境在线监测设施或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对未达到上述条件的重点行业固定污染源和车间及厂界完成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安装和联网工作。	技改项目排气筒排放速率小于 2.5kg/h 且排气量小于 60000m <sup>3</sup> /h，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符合
<b>《关于印发&lt;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gt;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b>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技改项目为健身器材制造项目，技改项目针对涉及有机废气工序均设废气收集装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kg/h、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kg/h 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关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b>《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b>				
扎实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工程		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 10 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分类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 治理“绿岛”项目等重点工程。加强企业运行管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全面提升动静密封点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要加强监管监控。	技改项目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包装，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技改项目有机废气均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各地以水泥、玻璃、铸造、砖瓦、有色金属冶炼、煤炭洗选、石材加工、石灰、耐	技改项目喷塑产生颗粒物均设置废气收集	符合

	火材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粉状、粒状等易起尘物料储存及输送过程密闭、封闭改造，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等工艺环节及非封闭式炉窑，无法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进行作业的，应设置集气罩，根据废气排放特征确定集气罩安装位置、罩口面积、吸入风速等，确保应收尽收，并配套建设静电、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全面排查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及烟道、炉体密闭负压情况，杜绝烟气泄漏。	装置，并配备高效布袋除尘器。	
<b>《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b>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	技改项目有机废气均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强化工业污染减排	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新设立和升级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技改项目无生产用水，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无废水排放。	符合
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技改项目落实防腐防渗措施，不会造成土壤污染。	符合
<b>《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b>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	技改项目位于明月店镇赵家洼村，不在沙区防护范围内。技改项目与河北省沙化土地分布关系见附图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技改项目采取以下防沙治沙措施：①对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抑尘；②定期维护生产车间，确保生产车间密闭，减少粉尘逸散；③加强厂区绿化，减少尘源，做好防沙治沙工作。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b>1、项目由来</b>			
	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赵家洼村，主要从事杠铃、哑铃生产。企业环保手续如下表。			
	<b>表 2-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一览表</b>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审批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定州市森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0t 杠铃、哑铃项目	2008 年 9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定州市森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0t 杠铃、哑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定环表[2008]73 号	2009 年 8 月 7 日通过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保验收，审批文号：定环验[2009]21 号。
	定州市森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2016 年 7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定州市森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定环表[2016]87 号	2017 年 8 月 24 日通过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保验收，审批文号：定环验[2017]82 号
	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增产 10 万套杠铃哑铃技术改造项目	2019 年 10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增产 10 万套杠铃哑铃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1 月 12 号出具了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定环表[2019]108 号	2020 年 10 月 22 号及 2022 年 10 月 9 号通过了企业自主验收
	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2022 年 12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 月 9 号出具了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定环表[2023]1 号	2024 年 3 月 17 号通过了企业自主验收。
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2024 年 6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27 号出具了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定环表[2024]65 号	2025 年 3 月 22 号通过了企业自主验收。	
2024 年 9 月 3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130682MA09Q741XN001Y，有效期 2024 年 9 月 3 日~2029 年 9 月 2 日)				
现有工程产能为年产塑料配件 35 吨、杠铃杆 2500 吨、喷漆杠铃哑铃 5750 吨、电镀杠铃 3 万套、包胶杠铃 5 万套、水泥环保杠铃 3 万套。				
随着近年健身器材行业的快速发展，企业现有产品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为抓住市场机遇，提升产品竞争力，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及扩建。技改扩建内容				

为：①在现有烤漆车间内，将现有 1 条喷烤漆生产线改建为 1 条喷塑生产线；②在现有喷烤漆生产线南侧扩建 1 条浸塑生产线及相应辅助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加工喷塑杠哑铃 5750 吨、浸塑杠哑铃 9000 吨。

## 2、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杠哑铃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2) 建设单位：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3) 项目投资：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4) 建设规模：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主要建设内容如下：在现有烤漆车间内，将现有 1 条喷烤漆生产线改建为 1 条喷塑生产线；在现有生产线南侧扩建 1 条浸塑生产线及相应辅助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加工喷塑杠哑铃 5750 吨、浸塑杠哑铃 9000 吨。

现有工程产能为年产塑料配件 35 吨、杠铃杆 2500 吨、喷漆杠铃哑铃 5750 吨、电镀杠哑铃 3 万套、包胶杠哑铃 5 万套、水泥环保杠哑铃 3 万套。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产能为年产塑料配件 35 吨、杠铃杆 2500 吨、喷塑杠哑铃 5750 吨、电镀杠哑铃 3 万套、包胶杠哑铃 5 万套、水泥环保杠哑铃 3 万套，浸塑杠哑铃 9000 吨。

(5) 建设地点：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赵家洼村，技改项目在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28'30.643"、东经 114°53'9.811"。维泰公司东侧、南侧、西侧均为小路，隔路为农田，北侧为中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距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250m 处的赵家洼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员工由现有工程调剂。技改后全厂劳动定员 220 人，采用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7200h。

## 3、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主要建设内容如下：在现有烤漆车间

内，将现有 1 条喷烤漆生产线改建为 1 条喷塑生产线；在现有生产线南侧扩建 1 条浸塑生产线及相应辅助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加工喷塑杠哑铃 5750 吨、浸塑杠哑铃 9000 吨。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建筑面积 380m <sup>2</sup> ，1 层钢结构，高 5.5m，主要布置注塑设备	无变化
	喷漆车间	建筑面积 840m <sup>2</sup> ，1 层钢结构，高 5.5m。本次改扩建项目，将喷烤漆生产线技术改造为喷塑生产线，在生产线南侧增加一条浸塑生产线。	依托本次技改内容
	喷粉车间	建筑面积 710m <sup>2</sup> ，1 层钢结构，高 5.5m，主要布置喷粉烘干自动线	无变化
	抛光车间	建筑面积 330m <sup>2</sup> ，1 层钢结构，高 5.5m，主要布置布轮抛光机、全自动抛光机等设备	无变化
	水泥罐装车间	建筑面积 250m <sup>2</sup> ，1 层钢结构，高 5.5m，主要布置水泥灌装生产线	无变化
	淬火车间	建筑面积 410m <sup>2</sup> ，1 层钢结构，高 5.5m，主要布置淬火生产线	无变化
	浸塑车间	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1 层钢结构，高 5.5m，主要有浸塑生产线	无变化
	吹塑车间	建筑面积 410m <sup>2</sup> ，1 层钢结构，高 5.5m，主要布置吹塑机等设备	无变化
	包胶车间	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1 层钢结构，高 5.5m，主要布置包胶机、捏炼机、炼胶机等设备	无变化
	机加工车间 1	建筑面积 480m <sup>2</sup> ，1 层钢结构，高 5.5m，主要布置搓丝机、数控车床等设备	无变化
	机加工车间 2	建筑面积 380m <sup>2</sup> ，1 层钢结构，高 5.5m，主要布置普通车床、数控车床等设备	无变化
	机加工车间 3	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1 层钢结构，高 5.5m，主要布置剪板机、折弯机、摩擦焊机等设备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库房 1	建筑面积 75m <sup>2</sup> ，1 层钢结构，高 5.5m
纸箱库		建筑面积 1140m <sup>2</sup> ，1 层钢结构，高 5.5m	无变化
内销库房		建筑面积 380m <sup>2</sup> ，1 层钢结构，高 5.5m	无变化
库房 2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1 层钢结构，高 5.5m	无变化
电镀产品库 1		建筑面积 600m <sup>2</sup> ，1 层钢结构，高 5.5m	无变化
电镀产品库 2		建筑面积 540m <sup>2</sup> ，1 层钢结构，高 5.5m	无变化
成品库		建筑面积 1600m <sup>2</sup> ，1 层钢结构，高 5.5m	无变化

		毛坯库	建筑面积 750m <sup>2</sup> , 1 层钢结构, 高 5.5m	无变化
		危废间	位于喷漆车间北侧, 采用完善的防渗防漏措施, 面积 7m <sup>3</sup>	无变化
		库房 3	建筑面积 220m <sup>2</sup> , 1 层钢结构, 高 5.5m	无变化
		库房 4、5、6、7、8	建筑面积分别为 75m <sup>2</sup> , 1 层钢结构, 高 5.5m	无变化
		库房 9	建筑面积分别为 300m <sup>2</sup> , 1 层钢结构, 高 5.5m	无变化
		木箱库	建筑面积分别为 100m <sup>2</sup> , 1 层钢结构, 高 5.5m	无变化
		塑盒库	建筑面积分别为 500m <sup>2</sup> , 1 层钢结构, 高 5.5m	无变化
		库房 10	建筑面积分别为 130m <sup>2</sup> , 1 层钢结构, 高 5.5m	无变化
		冷拔库	建筑面积分别为 1300m <sup>2</sup> , 1 层钢结构, 高 5.5m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480m <sup>2</sup> , 3 层砖混结构
宿舍楼 1	建筑面积 630m <sup>2</sup> , 2 层砖混结构		无变化	
宿舍楼 2	建筑面积 630m <sup>2</sup> , 2 层砖混结构		无变化	
气泵房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 1 层钢结构, 高 5.5m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定州市供电局提供, 全厂年用电量 180 万 kW·h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新增用电 20 万 kW·h	
	供水	由厂区供水管网提供, 全厂年用水量 4026m <sup>3</sup>	无新增用水	
	供热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 冬季办公采用空调供热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吹塑车间吹塑、破碎、搅拌、移印、破碎工序, 机加工车间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P1 外排	无变化	
		喷塑废气采用集气管道收集送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 P9 排放; 喷塑固化、浸塑、浸塑固化废气利用现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喷塑固化、浸塑、浸塑固化废气利用现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新增喷塑废气排气筒 P9。	
		抛光、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P3 外排	无变化	
		注塑、烤箱、修边、破碎、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P4 外排	无变化	
		炼胶、提炼、包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P5 外排, 安装 VOCs 超标报警装置 (与环保部门联网)	无变化	
		水泥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P6 外排	无变化	
		印字、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P7 外排	无变化	
		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无变化	

		根 15m 排气筒 P8 外排	
		淬火车间焊接工序废气经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新增
	废水	生活污水全部为盥洗废水，水质简单，厂区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措施，经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表 1“城市绿化”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无变化
	噪声	设备选用低噪音型号，设置减震基础，厂房隔音	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型号，设置减震基础，厂房隔音等措施治理
	固废	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喷塑废气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收集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油墨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墨、废催化剂、废水泥清洗剂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次技改新增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

#### 4、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改前数量 (台/套)	技改后全厂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搓丝机	6	6	无变化
2	数控车床	23	23	无变化
3	钻床	7	7	无变化
4	剪板机	1	1	无变化
5	折弯机	2	2	无变化
6	注塑机	14	14	无变化
7	搅拌机	4	4	无变化
8	吹塑机	6	6	无变化
9	烤箱	1	1	无变化
10	激光切割机	1	1	无变化
11	摩擦焊机	1	1	无变化
12	包胶机	7	7	无变化
13	捏炼机	1	1	无变化
14	炼胶机	1	1	无变化
15	切胶机	1	1	无变化
16	裁断机	1	1	无变化

17	水泥灌装生产线	1	1	无变化
18	淬火生产线	1	1	无变化
19	喷粉烘干自动线	1	1	无变化
20	喷漆烘干自动线	1	0	技改为喷塑自动线
	喷塑自动生产线	0	1	
21	冷拔机	1	1	无变化
22	锯床	7	7	无变化
23	普通车床	2	2	无变化
24	布轮抛光机	6	6	无变化
25	冲压设备	1	1	无变化
26	全自动抛光机	3	3	无变化
27	全自动 CO <sub>2</sub> 保护焊机	3	3	无变化
28	电焊机	1	1	无变化
29	焊接机器人	3	3	无变化
30	破碎机	3	3	无变化
31	浸塑生产线	1	2	新增 1 条
32	切管机	1	1	无变化
33	液压机	2	2	无变化
34	移印机	5	7	新增 2 台
35	塑封机	3	3	无变化
36	热锻自动化设备	1	1	无变化
37	搅拌罐	0	2	新增 2 台

##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原辅材料性质

(1)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改前年用量	技改后全厂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铸造半成品件	6000t	14970t	增加 8970t
2	聚乙烯颗粒	10t	10t	无变化
3	聚丙烯颗粒	180t	180t	无变化
4	色母	6.5t	6.5t	无变化
5	圆钢	3006t	3006t	无变化
6	铁板	508t	508t	无变化
7	聚氯乙烯浸塑液	10t	10t	无变化
8	焊接材料	6t	6t	无变化
9	氧气	0.23t	0.23t	无变化

10	CO <sub>2</sub> 气体	0.48t	0.48t	无变化
11	醇酸漆	5.5t	0	不再使用
12	醇酸稀释剂	0.9t	0	不再使用
13	环氧/聚酯型涂料	15t	65t	增加 50t
14	尼龙	10t	10t	无变化
15	聚氯乙烯颗粒	5t	5t	无变化
16	生胶片	62.5t	62.5t	无变化
17	水泥	200t	200t	无变化
18	润滑油	0.3t	0.3t	无变化
19	油墨	0.05t	0.2t	新增 0.15t
20	对苯二甲酸二辛脂	0	15t	新增 15t
21	糊树脂（聚氯乙烯）	0	7.4t	新增 7.4t
22	聚氯乙烯树脂	0	7.4t	新增 7.4t
23	色膏	0	0.25t	新增 0.25t
24	水	4026m <sup>3</sup>	4026m <sup>3</sup>	无变化
25	电	160 万 kW·h	160 万 kW·h	不增加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物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
环氧 聚酯 型塑 粉	采用环氧树脂、聚酯树脂、固化剂、颜料、填料及助剂组成，属热固性粉末涂料，常用于静电喷涂工艺，具有极佳的流平性、装饰性、机械性能和较强的耐腐蚀性。外观为均匀、疏松、不结团的干性粉末状固体，无气味；密度：1.2—1.8 g/ml，典型值为 1.3 - 1.4 g/ml；粒度分布：平均粒度 32-40μm；熔点/软化点：约 120℃开始软化，软化点一般在 100 - 105℃之间，玻璃化温度 55 - 60℃；不溶于水，可溶于醇、酮、甲苯等非极性有机溶剂；固化条件：常规为 180℃下 10 - 15 分钟。
糊树脂	PVC 糊树脂别称分散型 PVC 树脂，是聚氯乙烯树脂的一种形式，是颗粒粒径为 0.2-2μm 的聚氯乙烯。其成品粒径 30-80μm，在增塑剂中可崩解还原为初级粒子形成稳定糊状物。其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臭，相对分子质量一般在 5 万~11 万，相对密度为 1.35~1.45，吸水率和透气性都很小，不溶于水、汽油、酒精、氯乙烯，溶于酮类、酯类和氯烃类溶剂。
聚氯 乙烯 树脂	PVC 树脂粉通常为白色或淡黄色粉末或颗粒状，不透明。密度范围在 1.35-1.45 g/cm <sup>3</sup> 之间。热稳定性较差，80-85℃开始软化，130℃明显分解，170℃左右开始分解。玻璃化温度 (T <sub>g</sub> ) 为 77-90℃。常温下耐任何浓度盐酸、90%以下硫酸、50-60%硝酸及 20%以下烧碱溶液，对盐类稳定。不溶于水、酒精、汽油，能溶胀或溶解于醚、酮、氯化脂肪烃和芳香烃。
邻苯 二甲 酸二 辛酯	无色或微黄色油状液体。密度：0.9861g/cm <sup>3</sup> (20℃)。熔点：-55℃。沸点：370℃ (常压)。闪点：218.33℃ (开杯)。不溶于水，可溶于乙醇、乙醚、丙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粘度：81.4×10 <sup>-3</sup> Pa·s (20℃)。在高温或酸性条件下易水解，生成邻苯二甲酸和醇类物质。遇明火或高热可燃，燃烧产物含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潜在致癌性，长期接触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色膏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膏体，色膏主要用在塑料上。加工时用少量色膏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油墨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 $\leq 75\%$ ，根据企业提供油墨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2.3\% < 75\%$ ，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

## 6、产品方案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 2-6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技改前产能	技改后全厂产能	变化量
塑料配件	35t/a	35t/a	不变
杠铃杠	2500t/a	2500t/a	不变
喷漆杠铃哑铃	5750t/a	0	不再生产
喷塑杠铃哑铃	0	5750t/a	新增 5750t/a
电镀杠铃哑铃	3 万套/a	3 万套/a	不变
包胶杠铃哑铃	5 万套/a	5 万套/a	不变
水泥环保杠铃哑铃	3 万套/a	3 万套/a	不变
浸塑杠铃哑铃	0	9000t/a	新增 9000t/a

## 7、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本次技改不新增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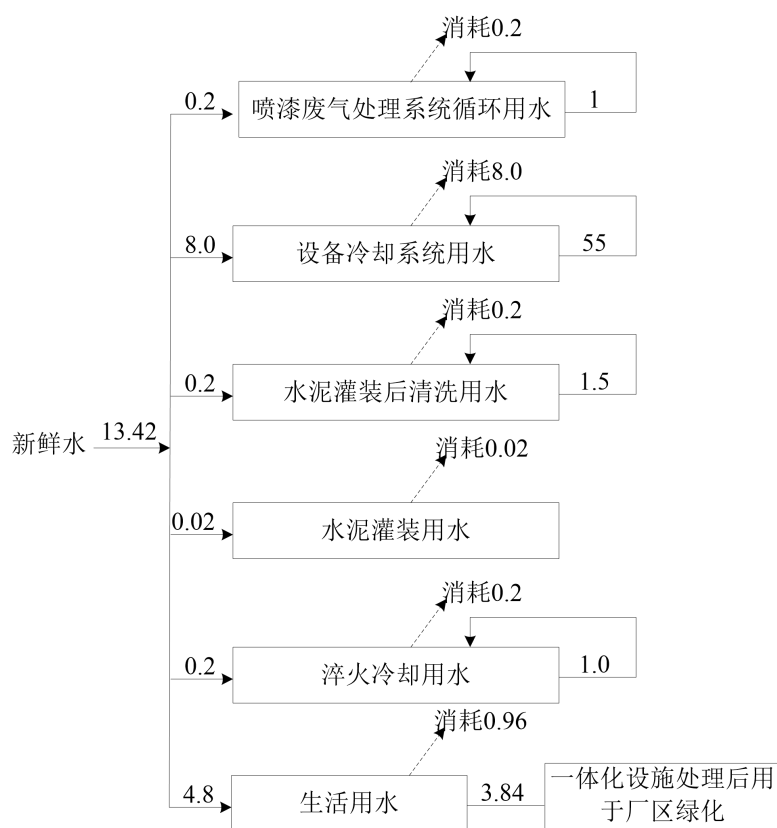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 $\text{m}^3/\text{d}$ ）

### （2）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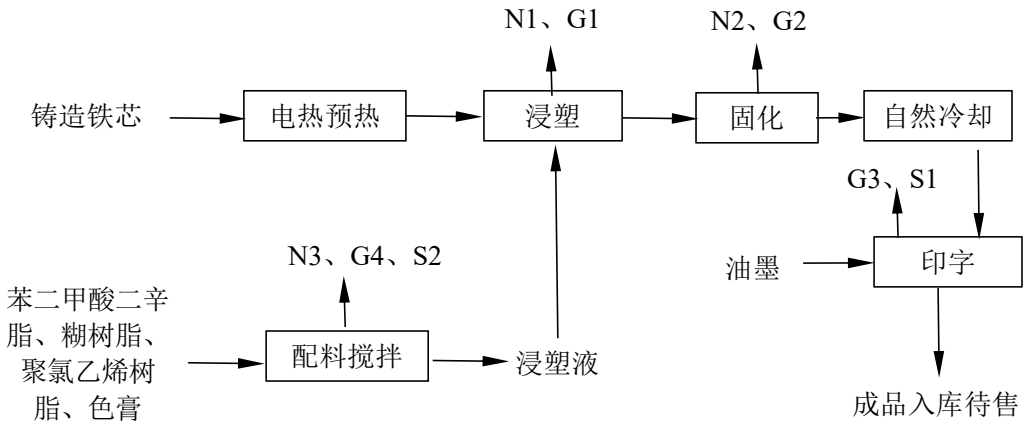
技改项目依托现有供电设施，不新增用电量，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用电量为 160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3）供热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区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 8、平面布置

项目区采用矩形布置，布置紧凑合理，技改项目依托现有车间、库房、危废间、办公楼、宿舍楼等。厂区东侧由北向南依次为抛光车间、喷砂间、危废间、库房、喷塑车间（原喷烤漆车间改建）、气泵室、喷粉车间、毛坯库；厂区马路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冷拔车间、配电室、机加工车间、吹塑车间、机加工车间、包胶车间、淬火车间、塑盒库、浸塑车间、水泥罐装车间、木箱库；厂区马路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办公楼、宿舍楼、纸箱库、注塑车间、电镀产品库 3、内销库房、电镀产品库 1、电镀产品库 2、成品库。本次技改后厂区平面

	<p>布置不变。平面布置见附图 2。</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技改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为：①技改喷塑生产线喷塑生产工艺；②新增浸塑生产线的浸塑生产工艺。</p> <p><b>1、浸塑生产线</b></p>  <p>图例：G 废气；S 固废；N 噪声</p> <p><b>图 2-2 浸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b></p> <p>工艺流程简述如下：</p> <p>①电预热： 将铸造铁芯件送浸塑生产线预热装置，采用电热进行预热。</p> <p>②浸塑： a.浸塑液配料搅拌：将 PVC 树脂粉、糊树脂、苯二甲酸二辛脂、色膏按比例要求进行配料，PVC 树脂粉、糊树脂均为袋装储存，苯二甲酸二辛脂为吨桶储存，通过密闭管道将储存罐中的物料导入搅拌罐，PVC 树脂粉、糊树脂物料均通过人工投入搅拌罐，配料完成后搅拌罐投料口，工作时间为密封状态，在搅拌罐内物料混合均匀。此过程无需加热，搅拌过程会有粉尘产生，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p> <p>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配料搅拌废气 G4，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搅拌罐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 N3；固体废物污染</p>

源主要为 S1 废包装袋、吨桶，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吨桶由厂家回收重复利用。

b. 预热后的铸造铁芯在浸塑生产线上进行浸塑，浸塑液通过密闭管道直接绞入浸塑生产线浸塑液槽。

这一过程污染主要来自浸塑生产线浸塑工艺设备产生的噪声 N1、浸塑废气 G1。

③ 固化：

对浸塑后的铸造铁芯进行固化，固化热源采用电热。

这一过程污染主要来自浸塑生产线固化工艺设备产生的噪声 N2、浸塑固化 G2。

④ 自然冷却：

固化后的杠铃、哑铃件自然冷却。

⑤ 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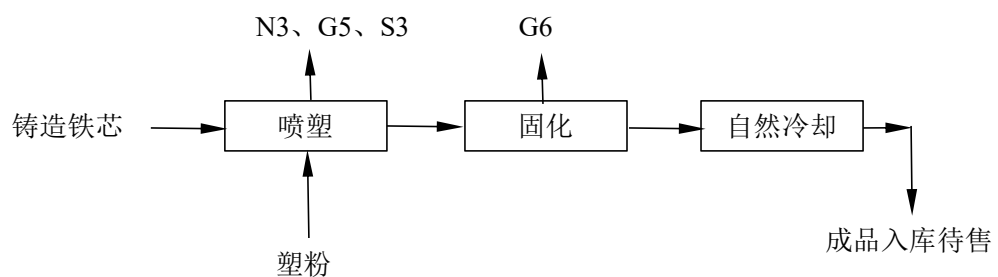
采用移印机对产品印刷商标等信息。

这一过程污染主要来自移印机产生的废气 G3 及废油墨桶 S1。

⑥ 入库待售：

印刷完成后的杠铃、哑铃件即为成品，包装入库待售。

## 2、喷塑生产线



图例：G 废气；S 固废；N 噪声

图 2-3 喷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① 喷塑：

外购的铸造铁芯在喷塑线进行静电喷塑。项目所采用工艺为静电粉末喷涂法，主要是用静电粉末喷涂设备把塑粉粉末喷涂到铸造铁芯的表面，在静电作用下，粉末会均匀的吸附于铸造铁芯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为喷塑废气 G5，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N4，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除尘装置收集的除尘灰 S3。

②固化：

喷塑后由输送链导入喷塑线固化室，对工件进行加热，热源为电热，使固化室内温度控制在 180℃左右，并保温一段时间（约 10min），附着在工件表面的塑粉遇高温后熔化、流平、固化，最终得到符合要求的涂层。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为固化废气 G6。

③自然冷却：

固化后的杠铃、哑铃件在输送链上冷却完毕后取下。

④入库待售：

浸塑后的杠铃、哑铃件即为成品，包装入库待售。

技改项目排污节点见下表。

表 2-7 技改项目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浸塑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连续	利用现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G2	浸塑固化		连续		
	G3	印刷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6	喷塑固化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4	配料搅拌	颗粒物	连续		配套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9 排放
	G5	喷塑	颗粒物	连续		
噪声	N	生产设备、风机及各种泵类的运行	噪声	连续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S1	印刷工序	废油墨桶	间断	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S2	配料搅拌	废包装袋	间断	收集后外售	

			废吨桶	间断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S3	喷塑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其他	废气处理	废布袋	间断	收集后由设备厂家回收
			废催化剂	间断	铂钯系催化剂，厂家回收再生
			废活性炭	间断	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过滤棉	间断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油桶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赵家洼村，主要从事杠铃、哑铃生产。企业环保手续如下表。

**表 2-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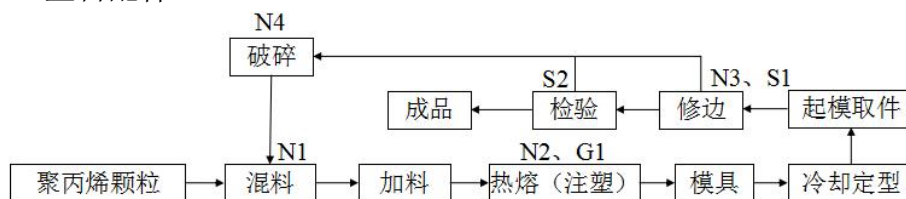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审批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定州市森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0t 杠铃、哑铃项目	2008 年 9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定州市森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0t 杠铃、哑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定环表[2008]73 号	2009 年 8 月 7 日通过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保验收，审批文号：定环验[2009]21 号。
定州市森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2016 年 7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定州市森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定环表[2016]87 号	2017 年 8 月 24 日通过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保验收，审批文号：定环验[2017]82 号
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增产 10 万套杠铃哑铃技术改造项目	2019 年 10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增产 10 万套杠铃哑铃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1 月 12 号出具了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定环表[2019]108 号	2020 年 10 月 22 号及 2022 年 10 月 9 号通过了企业自主验收
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2022 年 12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 月 9 号出具了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定环表[2023]1 号	2024 年 3 月 17 号通过了企业自主验收。
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2024 年 6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27 号出具了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定环表[2024]65 号	2025 年 3 月 22 号通过了企业自主验收。

2024 年 9 月 3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130682MA09Q741XN001Y，有效期 2024 年 9 月 3 日~2029 年 9 月 2 日）

现有工程产能为年产塑料配件 35 吨、杠铃杆 2500 吨、喷漆杠铃哑铃 5750 吨、电镀杠铃 3 万套、包胶杠铃 5 万套、水泥环保杠铃 3 万套。

### 2、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 1) 塑料配件



注：G 废气；S 固废；N 噪声

图 2-5 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①混料工序：将购买的聚丙烯颗粒按规定计量，经混料机混合，这一过程污染主要来自混料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②注塑工序：将混合好的聚丙烯颗粒和聚氯乙烯颗粒加入注塑机中，注塑机通过热熔后挤入各种模具中，这一过程污染主要来自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非甲烷总烃。

③冷却定型：用水对各种模具进行冷却。

④修边工序：塑料配件冷却定型后取出修边，这一过程污染主要来自修边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边脚料。

⑤破碎工序：塑料配件修边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检验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在密闭的破碎机内破碎为大颗粒，无粉尘产生，回用于混料工序，这一过程污染主要来自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⑥检验：对修边后的塑料配件进行检验，检验完成后即为成品，这一过程污染主要来自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

### 2) 杠铃杆



注：G 废气；S 固废；N 噪声

图 2-6 杠铃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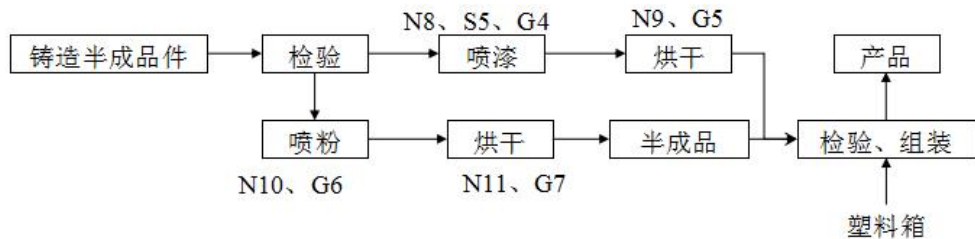
①拔丝工序：将购买的圆钢，经搓丝机拔丝，这一过程污染主要来自拔丝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废金属渣。

②切割工序：将拔丝好的圆钢按所需尺寸，用锯床进行切割，这一过程污染主要来自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下脚料、粉尘。

③打磨工序：将切割好的圆钢用布轮机进行打磨，这一过程污染主要来自打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粉尘。

④电镀工序：将加工好的杠铃杆进行电镀（外协），即为成品。

### 3) 杠铃、哑铃



注：G 废气；S 固废；N 噪声

图 2-7 杠铃、哑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此工艺生产两种杠铃哑铃，一种为喷粉杠铃哑铃，另一种为喷漆杠铃哑铃。

①喷漆工序：将购买的铸造半成品件检验合格后，进行喷漆，这一过程污染主要来自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漆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

②喷粉工序：将购买的铸造半成品件检验合格后，进行喷粉，这一过程污染主要来自喷粉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粉尘。

③烘干工序：对喷漆、喷粉后的铸造半成品件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电供热，这一过程污染主要来自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

④检验组装：将喷漆、喷粉后的铸造件进行检验、组装，即为成品。

### 4) 浸塑生产线



注：G 废气；S 固废；N 噪声

图 2-8 浸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①电预热：将铸件、机加工件用电进行预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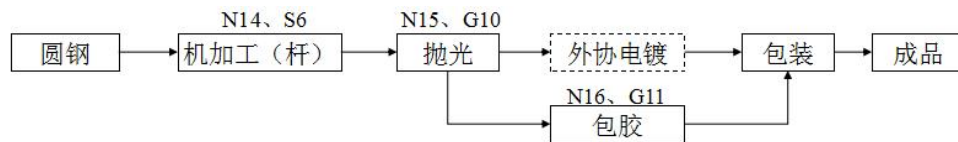
②浸塑工序：将预热后的铸件、机加工件在浸塑生产线上进行浸塑，这一过程污染主要来自浸塑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非甲烷总烃。

③电烘干工序：对浸塑后的铸件、机加工件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电烘干，这一过程污染主要来自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非甲烷总烃。

④检验组装：将浸塑后的铸件、机加工件进行组装，即为成品，然后包装入库。

#### 5) 电镀、包胶杠哑铃

部分圆钢抛光后需要外协电镀，部分需要包胶：



注：G 废气；S 固废；N 噪声

图 2-9 电镀、包胶杠哑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①机加工工序：将购买的圆钢用搓丝机、数控机床进行机加工，这一过程污染主要来自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废下脚料。

②抛光工序：将完成机加工的圆钢用抛光机进行抛光，这一过程污染主要来自抛光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粉尘。

③电镀工序：将完成抛光的圆钢一部分进行外协电镀。

④包胶工序：将一部分需要包胶的圆钢用包胶机进行包胶，这一过程污染主要来自包胶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非甲烷总烃。

⑤包装工序：将电镀或包胶后的圆钢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 6) 包胶杠哑铃



注：G 废气；S 固废；N 噪声

图 2-10 包胶杠哑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①铸件：本项目铸件外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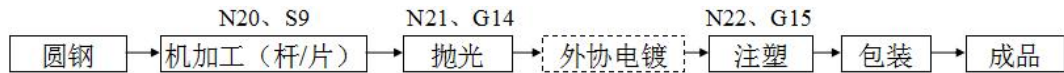
②抛光：对外购的铸件进行抛光。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抛光是产生的颗粒物、噪声以及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③炼胶、包胶工序：将铸件用包胶机进行包胶（包胶之前需对橡胶进行炼胶），这一过程污染主要来自炼胶、包胶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非甲烷总烃以及废下脚料。

④包装工序：将包胶后的铸件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7) 电镀杠哑铃



注：G 废气；S 固废；N 噪声

图 2-11 电镀杠哑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①机加工工序：将购买的圆钢用钻床、数控机床进行机加工，这一过程污染主要来自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废下脚料。

②抛光工序：将完成机加工的圆钢用抛光机进行抛光，这一过程污染主要来自抛光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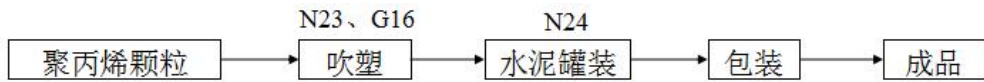
③电镀工序：将完成抛光的圆钢进行外协电镀。

④注塑工序：将完成抛光的圆钢用注塑机进行注塑，这一过程污染主要来自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非甲烷总烃。

塑料颗粒在注塑机内混合，并由自动控温系统控制反应温度，原料由松散的塑料颗粒塑化成连续的均化熔体，采用电加热。反应完全后混合料从双螺杆中挤出，由喷嘴注入模腔中，并经循环冷却系统冷却固化后，脱模。之后对局部注塑产品将隔离纸粘贴在不注塑处，用修刀将多余隔离纸割除，进行产品表面注塑。

⑤包装工序：将注塑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8) 水泥环保杠哑铃



注：G 废气；S 固废；N 噪声

图 2-12 水泥环保杠哑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①吹塑工序：将混购买的聚乙烯颗粒加入吹塑机进行吹塑，这一过程污染主要来自吹塑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非甲烷总烃。

②水泥罐装工序：用水泥罐装生产线对吹塑的模具进行水泥罐装，这一过程污染主要来自罐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③包装工序：罐装结束后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3、现有工程主要污染源及其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源如下表。

表 2-9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源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设施
吹塑车间吹塑、破碎、搅拌工序，机加工车间切割、焊接工序	排气筒 P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设备
喷漆、烘干、喷粉烘干工序	排气筒 P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水幕+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抛光、喷砂工序	排气筒 P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注塑、烤箱、修边、破碎、搅拌工序	排气筒 P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设备
炼胶、提炼、包胶工序	排气筒 P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设备
水泥搅拌工序	排气筒 P6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印字、浸塑工序	排气筒 P7	非甲烷总烃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设备
喷粉工序	排气筒 P8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根据河北林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林德环检字第 24010501）和 2024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自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林德环检字第 24010502），现有工程废气污染

源排放情况如下。

经检测，吹塑、破碎、搅拌工序治理设施出口(P1)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51\text{mg}/\text{m}^3$ ，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1\text{kg}/\text{h}$ ；抛光、喷砂工序治理设施出口(P3)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4\text{kg}/\text{h}$ ；注塑、烤箱、修边、破碎、搅拌工序治理设施出口(P4)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21\text{mg}/\text{m}^3$ ，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9\text{kg}/\text{h}$ ；印字、浸塑工序治理设施出口(P7)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水泥搅拌工序治理设施出口(P6)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text{mg}/\text{m}^3$ 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标准要求。

喷粉烘干、烘干废气工序治理设施出口(P8)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包胶杠哑铃生产线炼胶、提炼、包胶工序废气排气筒(P5)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51\text{mg}/\text{m}^3$ 、 $0.47\text{mg}/\text{m}^3$ ，低浓度颗粒物两日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排放限值要求；

杠铃哑铃(喷漆)生产线喷漆、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P2)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73\text{mg}/\text{m}^3$ 、 $1.90\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0398\text{mg}/\text{m}^3$ 、 $0.0464\text{mg}/\text{m}^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染料尘)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经检测, 厂区内 1 检测点位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浓度分别为 0.32mg/m<sup>3</sup>、0.33mg/m<sup>3</sup>; 甲苯两日最大浓度分别为 0.0064mg/m<sup>3</sup>、0.0066mg/m<sup>3</sup>, 二甲苯两日最大浓度分别为 0.0060mg/m<sup>3</sup>、0.0066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车间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检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两日最大浓度分别为 430ug/m<sup>3</sup>、520ug/m<sup>3</sup>, 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浓度分别为 0.25mg/m<sup>3</sup>、0.26mg/m<sup>3</sup>, 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

现有工程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如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检测工况	污染物	最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排放量 (t/a)
排气筒 P1	50%	颗粒物	1.9	10915	0.021	7200	0.3024
		非甲烷总烃	0.51	10659	0.005	7200	0.072
排气筒 P2	100%	颗粒物	1.1	13363	0.015	7200	0.108
		非甲烷总烃	3.73	13363	0.050	7200	0.36
		甲苯	0.0245	13482	0.0003	7200	0.0022
		二甲苯	0.0285	13160	0.0004	7200	0.0029

排气筒 P3	40%	颗粒物	4.3	5655	0.024	7200	0.432	
排气筒 P4	60%	颗粒物	1.1	8262	0.009	7200	0.108	
		非甲烷总烃	3.21	8262	0.027	7200	0.324	
排气筒 P5	100%	颗粒物*	未检出	5234	0.005	7200	0.036	
		非甲烷总烃	0.51	5056	0.003	7200	0.0216	
排气筒 P6	80%	颗粒物	1.1	1872	0.002	7200	0.018	
排气筒 P7	100%	非甲烷总烃	0.49	5992	0.003	7200	0.0216	
排气筒 P8	100%	颗粒物	1.2	7081	0.008	7200	0.0576	
合计								
							颗粒物	1.062
							非甲烷总烃	0.7992
							甲苯	0.0022
							二甲苯	0.0029

注：\*未检出，排放量计算中浓度按检出限，即计算 1.0mg/m<sup>3</sup>。

### （2）废水

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水量较小，水质简单，厂区设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关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 （3）噪声

根据河北林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林德环检字第 24010501）和 2024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企业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林德环检字第 24030202），现有工程昼间噪声值为 56-59dB(A)，夜间噪声值为 48-49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下脚料，收集后外售；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油墨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

过滤棉、漆渣、废油墨桶、废水泥清洗剂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4、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现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NH<sub>3</sub>-N: 0t/a; SO<sub>2</sub>: 0t/a; NO<sub>x</sub>: 0t/a; 颗粒物: 3.065t/a; 非甲烷总烃: 3.399t/a。

根据现有工程验收检测报告，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COD: 0t/a; NH<sub>3</sub>-N: 0t/a; SO<sub>2</sub>: 0t/a; NO<sub>x</sub>: 0t/a; 颗粒物: 1.062t/a; 非甲烷总烃（含甲苯、二甲苯）: 0.8043t/a。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5、现有工程存在问题

无。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b>					
	根据定州市商务局大气环境监测点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b>污染物</b>	<b>年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 μg/m<sup>3</sup></b>	<b>标准值 μg/m<sup>3</sup></b>	<b>占标率%</b>	<b>达标 情况</b>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2	70	131.7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35	148.6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69	160	105.6	超标
<p>根据上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指标中SO<sub>2</sub>年均值、NO<sub>2</sub>年均值和CO第 95 百分数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年均值和O<sub>3</sub>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p> <p><b>（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p> <p>本项目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数据引用由河北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CZ 委托检测（2023）11034 号）中相关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p>						

7日~9日，监测点位为厂区东南侧 930m 处的刘家店村北。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数据引用由河北月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哑铃、杠铃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现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HHP202603-01）中相关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22 日，监测点位为崔沿士村南，位于本项目厂址东北侧约 1140m 处。

以上引用数据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监测数据有效可行。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与本项目方位/距离
刘家店村	TSP	2023 年 11 月 7 日-2023 年 11 月 9 日	连续监测 3 天；24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至少有 24 小时的采样时间。	SE/930m
崔沿士村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11 月 7 日-2023 年 11 月 9 日	连续监测 3 天；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4 次，每天监测具体时间分别为 2: 00、8: 00、14: 00、20: 00。	NE/1140m

③监测方法

分析方法、各因子检出限等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3-3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和检测限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崂应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X074 AP125WD 型电子天平/F064	7 $\mu$ g/m <sup>3</sup>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ZH-D2L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C9790II /YQ-165 气相色谱仪/YQ-002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 ④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其计算公式为：

$$P_i=C_i/C_{oi}\times 100\%$$

式中：

$P_i$ — $i$  污染物污染指数；

$C_i$ — $i$  污染物现状监测浓度， $\text{mg}/\text{m}^3$  ( $\mu\text{g}/\text{m}^3$ )；

$C_{oi}$ —污染物评价标准， $\text{mg}/\text{m}^3$  ( $\mu\text{g}/\text{m}^3$ )

#### ⑤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 ⑥监测结果统计

统计分析监测结果，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列于表 3-4。

表 3-4 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监测点名称	标准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P_i$	标准指数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	TSP	刘家店村北	0.3 $\text{mg}/\text{m}^3$	0.084-0.126	0.42	0.28-0.42	0	达标
2	非甲烷总烃	崔沿士村	2.0 $\text{mg}/\text{m}^3$	0.70-0.84	0.42	0.35-0.42	0	达标

由以上分析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无超标现象。

#### 2、声环境质量：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监测。

####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为东北侧 2520m 处的孟良河，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定州市 2025 年 3 月份地表水水质月报》可知，3 月份监测孟良河省考核

	<p>河流断面----西柴里村东桥断面水质为Ⅲ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p> <p>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因此不再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p> <p><b>4、生态环境</b></p> <p>技改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赵家洼村，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历史文化遗迹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生态环境质量一般。</p> <p><b>5、土壤、地下水：</b></p> <p>技改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活污水排放。厂区内生产车间、库房、危废间等均进行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技改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技改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赵家洼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技改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等敏感点。技改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442 1398 1749">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经纬度</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距厂界距离</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赵家洼村</td> <td>114.89562</td> <td>38.48060</td> <td>N</td> <td>250m</td> <td>居民</td> <td>空气</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技改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p>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方位	距厂界距离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赵家洼村	114.89562	38.48060	N	250m	居民	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方位	距厂界距离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赵家洼村	114.89562	38.48060	N	250m	居民	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p>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技改项目场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设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技改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p> <p>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故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P9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二级标准。</p> <p>排气筒 P2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其他行业相关标准；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p> <p>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监控要求。</p>

**表 3-7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标准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P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30	15m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其他行业相关标准
		氯化氢	mg/m <sup>3</sup>	100		
			kg/h	0.26		
		氯乙烯	mg/m <sup>3</sup>	36		
	kg/h		0.7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排气筒 P9	颗粒物	mg/m <sup>3</sup>	18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染料尘)
kg/h	0.255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4.0	/	
		氯化氢	mg/m <sup>3</sup>	0.2	/	
		氯乙烯	mg/m <sup>3</sup>	0.6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g/m <sup>3</sup>	2.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sup>3</sup>	10	/	

**2、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3、固废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处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正)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规定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号），并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其他行业相关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染料尘)。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3-7 技改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项目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排放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50	6000 (排气筒 P2)	7200	2.160
颗粒物	18	3000 (排气筒 P9)	7200	0.389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排放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 排气量(m <sup>3</sup> /h) × 运行时间(h/a) / 10 <sup>9</sup>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达标排放量为：颗粒物：0.389t/a、非甲烷总烃：2.16t/a。			

技改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见下表。

**表 3-8 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技改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1.062	0.0584	0.108	1.0124	-0.0496
	非甲烷总烃	0.7992	0.0583	0.36	0.4975	-0.3017
	甲苯	0.0022	0	0.0022	0	-0.0022
	二甲苯	0.0029	0	0.0029	0	-0.0029

技改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见下表。

**表 3-9 技改前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三本帐”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技改项目排放标准核算总量	技改项目预测总量	技改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COD	0	0	0	0
	NH <sub>3</sub> -N	0	0	0	0
废气	颗粒物	3.065	0.389	0.0584	3.0154
	非甲烷总烃	3.437	2.160	0.0583	3.135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技改项目利用已建成的生产车间进行建设，主要涉及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主要产生施工噪声、施工废水、施工固废。

### 1、施工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技改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根据类比分析和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所产生的安装噪声在合理安装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

②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

③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3、施工固废

技改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设备包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期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 一、废气污染影响分析

## 1、源强核算

表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名称		浸塑、浸塑固化、喷塑固化废气 P2				喷塑废气 P9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氯乙烯	臭气浓度	颗粒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情 况	污染物产生量 t/a	0.2705	0.00451	0.00471	/	1.22	
	有 组 织	90				95	
	产生量 t/a	0.2434	0.004	0.0042	/	1.168	
	产生速率 kg/h	0.03375	$5.56 \times 10^{-4}$	$5.83 \times 10^{-4}$	/	0.162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5.625	/	/	234 (无量纲)	54.074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治 理 设 施	治理工艺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密闭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13000				3000	
	去除效率%	80	\	\	\	95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污 染 物 排 放 情 况	有 组 织	排放量 t/a	0.0583	$4.061 \times 10^{-7}$	$4.239 \times 10^{-7}$	/	0.0584
		排放速率 kg/h	0.00675	$5.64 \times 10^{-7}$	$5.89 \times 10^{-7}$	/	0.0081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25	/	/	234 (无量纲)	2.704
	无 组 织	排放量 t/a	0.0271	$4.061 \times 10^{-7}$	$4.239 \times 10^{-7}$	/	0.052
		排放速率 kg/h	0.00376	/	/	/	0.007

## 2、源强核算过程

(1) 有组织废气

## 1) P9

## ①喷塑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体育用品、娱乐用品行业系数手册”，喷塑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8kg/t-原料，本项目塑粉用量为 50t/a，则喷塑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04t/a。喷塑工序设负压收集系统，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以 95%计，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988t/a，产生

速率为 0.137kg/h。

## ②配料搅拌

本项目配料搅拌、上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颗粒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的产排污系数为 6kg/t-产品，本项目总产品产能（按原材料用量）为 30t，则本项目配料搅拌、上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18t/a。搅拌罐密闭运行，通过管道收集，废气收集效率 100%，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18t/a，产生速率为 0.025kg/h。

喷塑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排气筒 P9 排放，风机风量 3000m<sup>3</sup>/h，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5%。排气筒 P9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84t/a，排放速率为 0.0081kg/h，排放浓度为 2.704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染料尘）。

## 2) P2

### ①喷塑固化废气

工件喷塑后需在固化炉内烘干固化，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可知，喷塑后烘干工序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1.20kg/t-原料，项目塑粉用量为 50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t/a，本项目固化炉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固化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则固化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054t/a，产生速率为 0.0075kg/h。

### ②浸塑废气、浸塑固化废气

浸塑、浸塑固化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本项目浸塑生产线主要生产杠铃哑铃外壳，杠铃哑铃填充物铸造铁芯加工过程不产生非甲烷总烃。本次环评以原料用量考虑源强，本项目浸塑原料浸塑液用量为 30t/a，浸塑和固化为 2 次加热过程，则浸塑、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62t/a，本项目浸塑设备、浸塑固化设备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则

浸塑及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1458t/a，产生速率为 0.02025kg/h。

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林瑶，张伟，张琼，《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年4月第18卷第4期）的研究结果可知，聚氯乙烯在 90°C 的加热条件下即可分解，产生氯化氢、氯乙烯等有害气体，110°C 时即产生熔融现象。本项目 PVC 加热温度约为 200°C，因此本项目浸塑、固化过程会有氯化氢、氯乙烯产生。该文献试验中称取 25g 纯聚氯乙烯粉末，置于 250ml 具塞碘量瓶中，在 90-250°C 区间逐步升温，在不同温度下恒温 0.5h 后，对热解气体进行分析，结果表明在 130°C 温度时分解出的氯化氢浓度为 7.52mg/m<sup>3</sup>，氯乙烯浓度为 7.85mg/m<sup>3</sup>，再根据实验样品重量得出该温度下氯化氢产污系数为 75.2mg/t-PVC，氯乙烯的产污系数为 78.5mg/t-PVC。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浸塑液用量为 30t/a，则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451kg/a，氯乙烯产生量为 0.00471kg/a，废气收集效率以 90% 计，则浸塑及固化废气氯化氢、氯乙烯有组织产生量为 0.1458t/a，产生速率为 0.02025kg/h。

### ③印刷废气

浸塑车间本次技改增加印刷废气，印刷废气依托浸塑、固化、喷塑固化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油墨使用量为 0.15t/a。根据油墨检测报告，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2.3%，则车间新增印刷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85t/a。本项目移印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印刷废气收集效率以 90% 计，则印刷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0436t/a，产生速率为 0.006kg/h。

### ④浸塑、固化废气异味

浸塑、固化过程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臭气强度分析应用比较广泛的主要为日本的《恶臭防止法》六个等级臭气强度评价法，恶臭强度分级见下表。

表4-2 恶臭强度分级表

强度	0	1	2	3	4	5
恶臭强度分级	无气味	勉强能感觉到气味 (感觉气味阈值)	气味很弱，但能分辨其性质 (识别阈值)	感觉到气味	感觉到气味	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根据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耿

静、韩萌等人发表的《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间的定量关系研究》一文，在日本的恶臭强度六级分级法基础上，对 679 个典型行业恶臭样品进行了臭气浓度和强度的测试，得出恶臭强度对应的臭气浓度区间见下表。

**表4-3 臭气强度对应的臭气浓度区间**

强度	1	1.5	2	2.5	3	3.5	4	5
臭气浓度区间	<49	21-98	49-234	98-550	234-1318	550-3090	3090-17378	>17413

本项目浸塑、固化工序生产时能感觉到气味，根据恶臭强度分级表，本项目选取恶臭强度级别为 2 级，按照最不利条件考虑，臭气浓度源强按 234（无量纲）计。

⑤P2 综合废气

本项目浸塑、浸塑固化、喷塑固化废气均通过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汇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本项目共设置 5 个集气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集气罩总面积约 1.5m<sup>2</sup>，风量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F*V$$

式中：

Q--排风罩的排风量，m<sup>3</sup>/s；

F--排风罩罩口面积，m<sup>2</sup>，本项目面积取 3；

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m/s。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参照《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中数据，有毒气体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1 米/秒，因此本项目取 1 米/秒。

经计算，风机风量最小为 5400m<sup>3</sup>/h，本项目配套风机风量设置为 6000m<sup>3</sup>/h，可满足本项目废气处理需求。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产生速率分别为 0.03375kg/h（0.2434t/a）、5.64×10<sup>-7</sup>kg/h（4.061×10<sup>-7</sup>t/a）、5.89×10<sup>-7</sup>kg/h（4.239×10<sup>-7</sup>t/a）。

其中，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5.625\text{mg}/\text{m}^3$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有机废气吸附处理效率以 80%计，则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1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675\text{kg}/\text{h}$  ( $0.0486\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采用三箱(二吸一脱)吸附脱附装置，脱附时间为 2h/d，脱附风机风量为  $1000\text{m}^3/\text{h}$ ，则脱附工况时，燃烧装置处理前非甲烷总烃量为  $0.3245\text{kg}/\text{h}$ ，浓度为  $324.5\text{mg}/\text{m}^3$ ，催化燃烧效率以 95%计，则脱附废气处理后浓度为  $16.2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6\text{kg}/\text{h}$  ( $0.0097\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吸附脱附同时进行，综合废气浓度为  $3.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27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氯化氢、氯乙烯产生量极低，且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对氯化氢、氯乙烯吸附效率较低，因此，本次环评对于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仅进行定性分析，不在计算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非甲烷总烃、恶臭特征物质和臭气浓度治理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颗粒物治理设施采用布袋除尘器，非甲烷总烃、恶臭特征物质和臭气浓度治理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均为规范中可行技术。因此，企业废气污染物处理技术可行。

本次评价简要分析采取的各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如下：

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的工作原理主要涉及吸尘系统的设计，包括集尘器和过滤器的使用，以及风机和管道的配合。当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时，粗大的颗粒粉尘会在重力和惯性力的作用下沉降到灰斗中，而细小的粉尘则被滤袋拦截，这个过程中，滤袋的表面积会逐渐积累粉尘，当达到一定量时，通过程序控制脉冲阀的开启，产生压缩空气脉冲，使滤袋内的粉尘脱落并收集到灰仓中，从而实现气体的净化。

活性炭吸附原理：①孔隙结构：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800~1500m<sup>2</sup>，正是这些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使其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由表面效应所产生的吸附作用是活性炭吸附最明显的特征。②分子间相互作用力：虽然分子运动速度受温度和材质等原因的影响，但它在微环境下始终是不停运动的。由于分子之间拥有相互吸引的作用力，当一个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进入到活性炭孔隙中后，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作用，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直到填满活性炭内孔隙为止，活性炭达到饱和。

催化氧化：催化燃烧是一种利用催化剂在较低温度下（通常为200–400°C），有机废气与氧气在催化剂表面接触，发生深度氧化反应，将有机废气中的可燃物质（如VOCs），氧化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的净化技术。其核心在于催化剂显著降低反应的活化能，使氧化反应无需高温即可高效进行。典型工艺流程：废气预处理（去除粉尘、油雾、水分及催化剂毒物），预热阶段（通过电加热或燃气加热，将废气升温至催化剂起燃温度），催化氧化（废气进入催化剂床层，在200–400°C下发生无焰燃烧），达标排放（净化后气体经烟囱排放，净化效率通常达95%–99%）。具有：低温运行、高净化效率、无二次污染（不产生NO<sub>x</sub>等有害副产物）、适用范围广的特点。

综合以上分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去除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布袋除尘器可去除废气中的颗粒物，因此废气处理方式技术可行。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严格规范职工操作。

为保证废气处理措施能够有效运行，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本次评价提出如下要求：①废气的收集措施、集气管道、风机、各环保设备均由专业环保设计公司负责设计、安装；②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应选择吸附效果好的柱状活性炭、新型蜂窝状活性炭等，可使用木炭。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从技术可行性、废气排放达标性、经济合理性、长期稳定运行可靠性角度分析，措施可行。

### (2) 无组织废气

#### ①未收集废气

生产车间内产排污节点产生的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设置密闭生产车间，其中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52t/a，排放速率为 0.007kg/h；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271t/a，排放速率为 0.00376 kg/h；氯化氢的排放量为  $4.061 \times 10^{-4}$ kg/a；氯化氢的排放量为  $4.239 \times 10^{-4}$ kg/a。

本项目实施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4-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名称		浸塑、浸塑固化、喷塑固化废气 P2			喷塑废气 P9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排气筒内径 m	0.4			0.2	
	温度℃	常温			常温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东经 114.888366° 北纬 38.475354°			东经 114.888310° 北纬 38.475114°	
排	标准名	《工业企业挥发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恶臭污染物排	《大气污染物综合	

放 标 准	称	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其他行业相关标准	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		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染料尘)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30mg/m <sup>3</sup>	氯化氢 ≤100mg/m <sup>3</sup> ≤0.26kg/h	氯乙烯 ≤36mg/m <sup>3</sup> ≤0.77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颗粒物 ≤18mg/m <sup>3</sup> ≤0.255kg/h

#### 4、废气排放及达标判定

项目废气排放及达标判定见下表：

表4-4 项目废气达标判定

产污环节名称		浸塑、浸塑固化、喷塑固化、注塑、滚塑废气 DA001				喷塑废气 DA002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氯乙烯	臭气浓度	颗粒物	
污 染 物 排 放 情 况	有 组 织	排放量 t/a	0.0583	4.061×10 <sup>-7</sup>	4.239×10 <sup>-7</sup>	/	0.0584
		排放速 率 kg/h	0.00675	5.64×10 <sup>-7</sup>	5.89×10 <sup>-7</sup>	/	0.0081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1.125	/	/	234 (无量纲)	2.704
执 行 标 准	标准名称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322-2025)表1其他行业相关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染料尘)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30mg/m <sup>3</sup>	氯化氢 ≤100mg/m <sup>3</sup> ≤0.26kg/h	氯乙烯 ≤36mg/m <sup>3</sup> ≤0.77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颗粒物 ≤18mg/m <sup>3</sup>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综上，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 5、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

多，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造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异常，导致对废气处理效率大幅下降，本项目去除效率按最不利情况 0%计算，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频次	措施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次)		
P9 喷塑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污染物治理设施异常	54.074	0.5h	0.081	1 次/年	定期检修，设环保管理专员
浸塑、浸塑固化、喷塑固化废气 P2	非甲烷总烃		5.625		0.017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2) 定期检修环保设备，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

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 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 6、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4-6。

表 4-6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浸塑、浸塑固化、喷塑固化废气 P2	颗粒物	1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其他行业相关标准
		氯化氢、氯乙烯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喷塑废气 P9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染料尘)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7、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本项目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强度很低，采取排气筒高空排放，降低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北侧 250m 处的赵家洼村，随着污染物扩散，不会改变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对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 2、废水

厂区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无生活污水排放。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对周围水环境无新增影响。

### 3、噪声

#### (1) 源强分析

技改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70~85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风机采取基础减震、软连接等措施，降噪效果达到20dB(A)。

为说明技改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评价预测计算项目投产后技改项目厂址四周边界的噪声预测值。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 0, 0)，正东方向为X轴，正北方向为Y轴，竖直向上为Z轴建立坐标系。根据设计部门提供的参数及类比调查结果，技改项目声源参数见表4-8。

表 4-8 本项目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声源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E/S/W/N)	室内边界声级 dB(A) (E/S/W/N)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喷塑生产线	75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8.5	53.8	1.2	16.5/19.8/15.5/8.2	42.65/41.07/43.19/48.72	昼间、夜间	20	22.65/21.07/23.19/28.72	1
2		浸塑生产线	80		207.0	40.6	1.2	18/6.6/14/21.4	46.89/55.61/49.08/45.39		20	26.89/35.61/29.08/25.39	1
3		移印机	70		220.5	45.0	1.2	4.5/11/27.5/17	51.95/44.18/36.22/40.4		20	31.95/24.18/16.22/20.40	1
4		移印机	70		220	46.0	1.2	5/12/27/18	51.95/44.18/36.22/40.4		20	31.95/24.18/16.22/20.40	1
5		喷塑线引风机	85		214.0	58.0	1.2	11/24/21/4	56.17/19.40/50.56/64.96		20	36.17/19.40/30.56/44.96	1
6		浸塑线引风机	85		216.0	34.5	1.2	9/0.5/23/27.5	57.92/83.02/49.77/48.21		20	37.92/63.02/29.77/28.21	1
7		搅拌罐	80		200	40	1.2	25/6/7/22	44.04/56.44/55.10/45.15		20	24.04/36.44/35.10/25.15	1
8		搅拌罐	80		200	42	1.2	25/8/7/20	44.04/53.94/55.10/45.98		20	24.04/33.94/35.10/25.98	1

## (2) 预测模式

根据本工程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②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④计算总声压级

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3) 达标分析

为了分析技改项目产噪设备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技改项目以四周厂界作为评价点，预测分析技改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声级贡献值及厂界预测值，分析说明技改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计算投产后技改项目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及厂界预测值，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9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厂界	昼间，夜间	52	48	18.42	52	48	昼间 60，夜间 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夜间	54	45	42.11	54.27	46.8	昼间 60，夜间 50	达标
东厂界	昼间，夜间	55	42	34.14	55.04	42.66	昼间 60，夜间 5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夜间	55	48	27.71	55.01	48.04	昼间 60，夜间 5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通过采取一系列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夜间各预测点的贡献值范围为 18.42-42.11dB(A)，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叠加现状值后昼间各预测点的预测值范围为 52~55.04dB(A)，夜间各预测点的预测值范围为 42.66~48.04dB(A)，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环评要求采用以下措施减轻和避免噪声污染：

- 1)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2) 合理布置厂房，噪声设备布置厂房中部，增加噪声防护距离；

3) 合理安排机械运转的时间；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技改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项目	名称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周期
1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 4、固体废物

### (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油墨桶、废包装袋、废吨桶、除尘器除尘灰、废布袋、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各类固废产排情况如下：

废油墨桶：技改项目产生废油墨桶 15 个，单个废油墨桶重 0.2kg，则废油墨桶产生量为 0.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 (HW49，危废代码：900-041-49)，收集后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袋：技改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3t/a，收集后外售。

废吨桶：本项目苯二甲酸二辛脂为吨桶储存，年用量 15t，年产生废吨桶 15 个，由厂家回收重复利用。

除尘器除尘灰：根据废气分析章节，废气收集尘产生量约为 1.029t/a，收集后全部回用。

废布袋：布袋除尘器中布袋需定期更换，技改项目新设 1 套布袋除尘器，单套布袋除尘器废布袋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由设备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技改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装置，技改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小，且活性炭每日再生，只在活性炭活性降低无法再生使用时进行更换，折合更换量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39-49），收集后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废催化剂：本项目催化氧化装置使用铂钯系催化剂，定期更换，有厂家回收再生利用，年产量约 0.01t/a。

废过滤棉：每次更换废活性炭时更换过滤棉，技改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41-49），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技改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7-08），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桶：单个润滑油桶重 10kg，本项目空桶产生量为 1 个，则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49-08），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1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代码	属性	处理措施
1	含尘废气处理	除尘器除尘灰	1.029	900-099-S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回用
2		废布袋	0.01	900-099-S17		收集后设备厂家回收
3	配料搅拌	废包装袋	0.3	900-003-S17		收集后外售
4		废吨桶	15	900-003-S17		收集后设备厂家回收再利用
4	有机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0.01	900-004-S59		收集后设备厂家回收再生再利用
5		废活性炭	0.5	900-039-49	危险废物	暂存危废间，委托

6		废过滤棉	0.005	900-041-49		有资质单位处置
	印刷工序	废油墨桶	0.003	900-041-49		
8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0.05	900-217-08		
9		废润滑油桶	0.01	900-249-08		

表 4-12 技改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1	废油墨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3	印刷工序	固态	有机物	T, In
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5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
3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5		固态	有机物	T, In
4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05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5	废润滑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T, I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喷砂车间南侧	7m <sup>2</sup>	7t	袋装	季度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季度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季度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季度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袋装	季度

##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中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防止固体废物产生二次污染：

①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及运输，以利于后续的处理处置；

②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等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应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③贮存场应采取采取设置罩棚、地面防渗等措施达到防雨、防渗漏的要求。

### **(3)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A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 **B 危险废物的暂存间要求**

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储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化学品包装、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不超过1年，危废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约每季度处置一次，危废间能够满足储存要求。

建设单位危废暂存间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容器、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签、标志。

②容器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③设置单独的危废存放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妥善保存。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防雨、防风、防晒、防漏，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④做好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台账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

入库日期、出库日期、接受单位名称等。

⑤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危废间实行“双人双锁”制度。

⑦危废转移前向主管环保部门报批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其申领联单，并按照规定转移。

#### C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要求

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和转运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方法》的要求，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运输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运输车辆也必须配备防渗漏设施，防止危险废物在贮存及转移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

#### D 危险废物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采用密闭储存方式，贮存过程中挥发量较少，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同时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采取了防火、防雨、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可能对地下水、地表水及土壤环境的产生影响。

#### E 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送往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厂外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负责，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仅涉及厂内运输，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2)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3)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4)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规程中出现危险废物散落的情况, 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防止其影响的进一步扩大。




#### F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可就近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危废处置单位要有相应的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处置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本项目通过选用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危废接收单位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处置过程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要求的前提下, 对环境影响很小。

#### G 危废识别标识

在厂区的危废暂存库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执行,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 4-14。

4-14 危废间环境保护图形符号

标志名称	标志含义	图形符号
危险废物标签	设置在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上, 由文字、编码和图形符号等组合而成, 用于向相关人群传递危险废物特定信息, 以警示危险废物潜在环境危害的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设置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 用于显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贮存分区规划和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以避免潜在环境危害的警告性信息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设置在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 用于引起人们对危险废物贮存活动的注意, 以避免潜在环境危害的警告性区域信息标志。	

#### (4) 结论

综上，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土壤及地下水

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是指由外界进入土壤中的污染物，如重金属、化学农药、酸沉降、酸性废水等导致土壤肥力下降，土壤生态破坏等不良影响；通过下渗等进一步影响地下水。污染型影响一般来说是可逆的，如有机物污染等，但严重的重金属污染由于恢复费用昂贵，技术难度大，污染后土地被迫废弃，可以认为是不可逆的。

根据技改项目特征可知，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非正常工况下原料、危险废物暂存、运输、堆放过程中通过扩散、淋滤等直接或间接垂向入渗等途径。为减小项目对土壤的污染，技改项目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控制项目污染物排放。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浓度和数量，使其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废气有专门的烟气处理系统，收集系统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可有效去除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2) 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3) 本次环评要求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技改项目分区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渗区域	防渗类别	防渗要求
1	危废间	重点防渗区	采取三合土铺底和水泥硬化，采用 15~20cm 的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并附改性沥青防渗层+涂环氧树脂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防渗性能应与 6.0m 厚粘土层等效。
2	生产车间、库房	一般防渗区	三合土+15~20cm 水泥，保证地面无裂隙，等效黏土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 cm/s
3	办公室、厂区道路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综合以上分析，技改项目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处于可接受范围，不再进行跟踪监测。

## 6、环境风险

### (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涉及附录 B 中需要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为润滑油、油漆、稀释剂、油墨、液压油。

###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 q<sub>n</sub>——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当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 ②Q 值

根据风险源调查，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物质及临界量表，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及临界量的比值见表 4-16。

**表 4-16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及临界量的比值计算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 Qt/t	Q 值
1	润滑油、废润滑油	0.62	2500	0.000248

2	油墨	0.05	10	0.005
3	液压油、废液压油	0.38	2500	0.000152
项目 Q 值				0.0054

由上表可知  $Q=0.0054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可知，当  $Q < 1$  时，不进行风险专项评价，仅开展简单分析。

### （3）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对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工艺系统进行分析，发生的风险因素分析见下表 4-17。

表 4-17 环境风险类型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分布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润滑油、废润滑油	库房油品存储区或危废间	润滑油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居民区
2	油墨		油墨	泄漏、火灾		
3	液压油、废液压油		液压油	泄漏、火灾		

### （4）环境风险分析

#### ①大气环境

润滑油、废润滑油、液压油、废液压油遇明火发生火灾后，燃烧产物伴生的废气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危害，影响范围随着废气释放强度的增加而扩大。事故发生后，随着火灾的扑灭，废气在大气中稀释扩散，其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在短时间内便可消除。

#### ②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项目润滑油、废润滑油、液压油、废液压油、油墨泄漏后，利用砂土进行吸附，将吸附饱和的砂土收集至防渗、防腐容器内，贮存于防渗、防腐储存装置内，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擅自丢弃。

润滑油、废润滑油、液压油、废液压油、油墨泄漏厂区储存量较小，发生火灾后，采用灭火器灭火，可不采用水灭火，不会产生废水，不会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污染。

####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合理布置平面布置，厂区内要设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

②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危险物质运输、储存、使用严格按规范操作；对构成危险源的贮存地点、设施和贮存量严格按照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要求执行；与环境保护目标和生态敏感目标的距离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③企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各岗位责任制，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运输人员必须接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容器、管道的安全监控；加强危险目标的保卫工作，防止破坏事故发生。

#### ④危险废物风险事故应急处理及减缓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 ⑤废气事故排放应急处理措施

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损坏时，立即停止生产，待环保设施修复之后，方可恢复生产。

### 7、生态

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集中式供水水源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8、电磁辐射

技改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 9、环境管理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年修订）的要求，各废气、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①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②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及排放口标志牌。

③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环保局建档以便统一管理。

④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废。

废气：要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噪声：本项目采取将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对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采取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当地环境噪声标准要求。噪声源方面，要求对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固废：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并设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排污口监测孔设置要求：监测孔位置应便于开展监测工作，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垂直管段上，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当量直径处。

监测平台设置要求：监测平台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1.2m-1.3m处，可操作面积不小于2m<sup>2</sup>，平台长度和宽度不小于1.2m，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及测试。

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如下表。

表 4-18 排放口标志牌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空气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场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P2 (浸塑、 浸塑固 化、喷塑 固化废 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 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装 置+15m 排 气筒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1 其他行业相关标准；氯化氢、氯 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标 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排气筒 P9 (喷塑、 配料搅 拌废 气)	颗粒物	集气管道+布 袋除尘器 +15m 排 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二级 标准
	车间无组 织废气	非甲烷总 烃	提高废气收 集效率，车 间密闭	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执行《工业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标准				
氯化氢、氯 乙烯				
臭气浓度				
颗粒物				
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排水。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声环境	生产设 备、环 保风 机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 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 基础减震等 降噪措施， 风机采取基 础减震、软 连接等降噪 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产生的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除尘布袋、废吨桶、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1) 控制项目污染物排放。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浓度和数量，使其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废气有专门的烟气处理系统，收集系统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可有效去除废气污染物的排放。</p> <p>(2) 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p> <p>(3)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采取三合土铺底和水泥硬化，采用 15~20cm 的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并附改性沥青防渗层+涂环氧树脂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math>10^{-10}</math>cm/s，防渗性能应与 6.0m 厚粘土层等效。生产车间、库房为一般防渗区，三合土+15~20cm 水泥，保证地面无裂隙，等效黏土层 <math>M_b \geq 1.5m</math>，<math>k \leq 10^{-7}</math>cm/s。办公室、厂区道路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物料及污染物均与天然土壤隔离，不会通过裸露区渗入到土壤中。</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无</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合理布置平面布置，厂区内要设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p> <p>②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危险物质运输、储存、使用严格按规范操作；对构成危险源的贮存地点、设施和贮存量严格按照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要求执行；与环境保护目标和生态敏感目标的距离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③企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各岗位责任制，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运输人员必须接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专业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容器、管道的安全监控；加强危险目标的保卫工作，防止破坏事故发生。</p> <p>④危险废物风险事故应急处理及减缓措施泄漏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p> <p>⑤废气事故排放应急处理措施：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损坏时，立即停止生产，待环保设施修复之后，方可恢复生产。</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制度</p> <p>①明确 1 名人主管环保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监测计划的实施；建立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编制项目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领导和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档案；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建立项目的污染物处理处置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p> <p>②明确一名技术人员为专职环保员，环保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如下： 制定并实施环保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及时了解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意见。 及时将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p>

高环保意识。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措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③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

④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主要噪声设备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等事宜。

⑤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

⑥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

##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废气、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

### （1）废气污染源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 （2）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

项目设1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并设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3）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4）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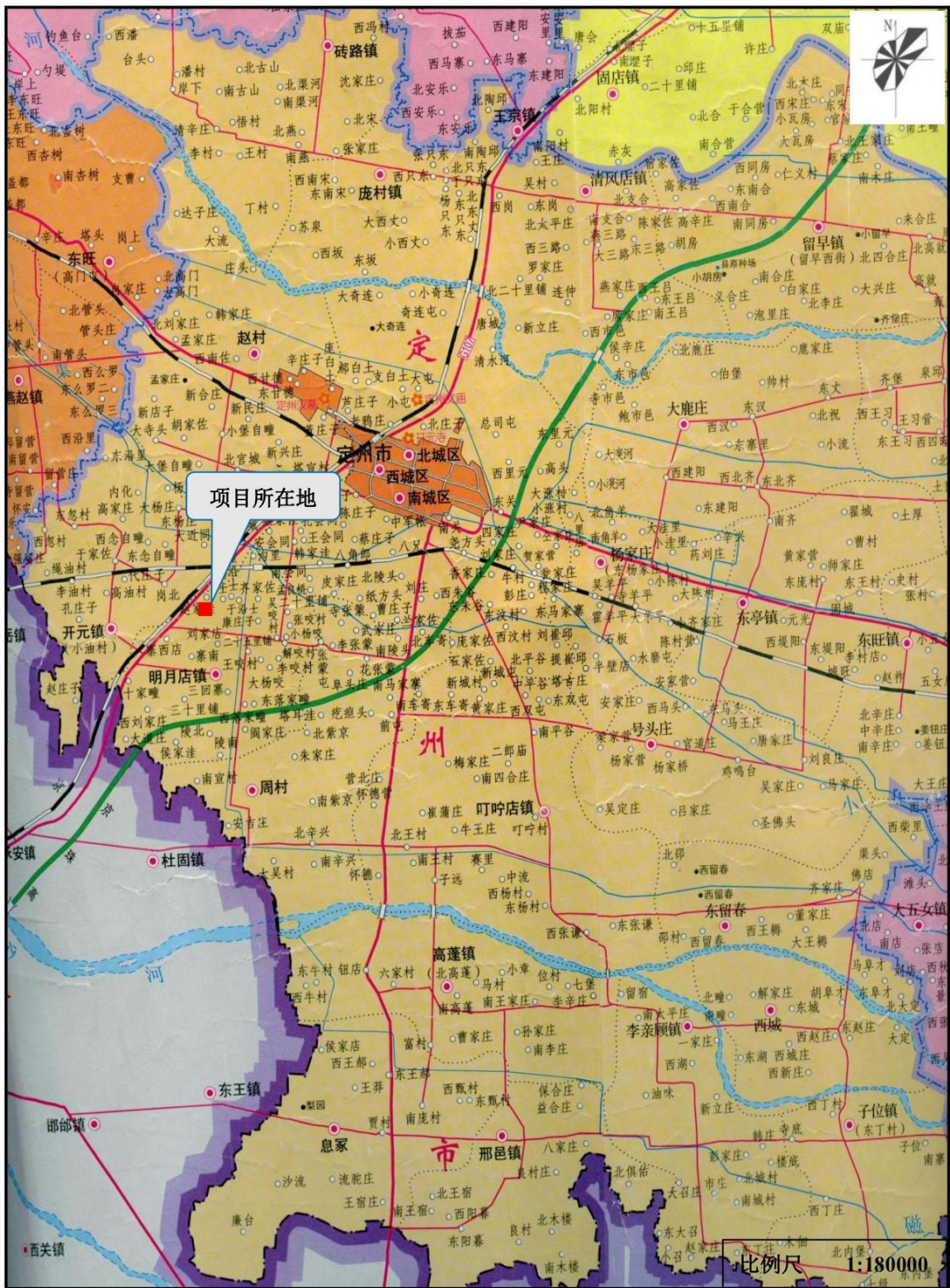
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杠哑铃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选址符合相关政策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生产技术和先进生产设备，建设单位在规范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062	3.065	/	0.0584	0.108	1.0124	-0.0496
	非甲烷总烃	0.7992	3.437	/	0.0583	0.36	0.4975	-0.3017
	甲苯	0.0022	/	/	0	0.0022	0	-0.0022
	二甲苯	0.0029	/	/	0	0.0029	0	-0.0029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圆钢下脚料	10	/	/	0	0	10	0
	废塑料	15.5	/	/	0	0	15.5	0
	包胶废下脚料	1	/	/	0	0	1	0
	除尘灰	4.666	/	/	1.029	0	5.695	+1.029
	废布袋	0.06	/	/	0.01	0	0.07	+0.0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67	/	/	0.05	0	0.072	+0.05
	废润滑油桶	0.07	/	/	0.01	0	0.08	+0.01
	漆渣	1.007	/	/	0	1.007	0	-1.007
	废漆桶	0.527	/	/	0	0.527	0	-0.527
	废稀释剂桶	5个/a	/	/	0	5个/a	0	-5个/a
	废油墨桶	0.01	/	/	0.003	0	0.013	+0.003
	废液压油	0.18	/	/	0	0	0.18	0
	废液压油桶	0.02	/	/	0	0	0.02	0
	废水泥清洗剂	0.01	/	/	0	0	0.01	0
	废催化剂	0.4t/3a	/	/	0.01	0	0.01	/
	废过滤棉	0.03	/	/	0.005	0.005	0.03	0
	废活性炭	5.063	/	/	0.5	0.5	5.063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3	/	/		0	33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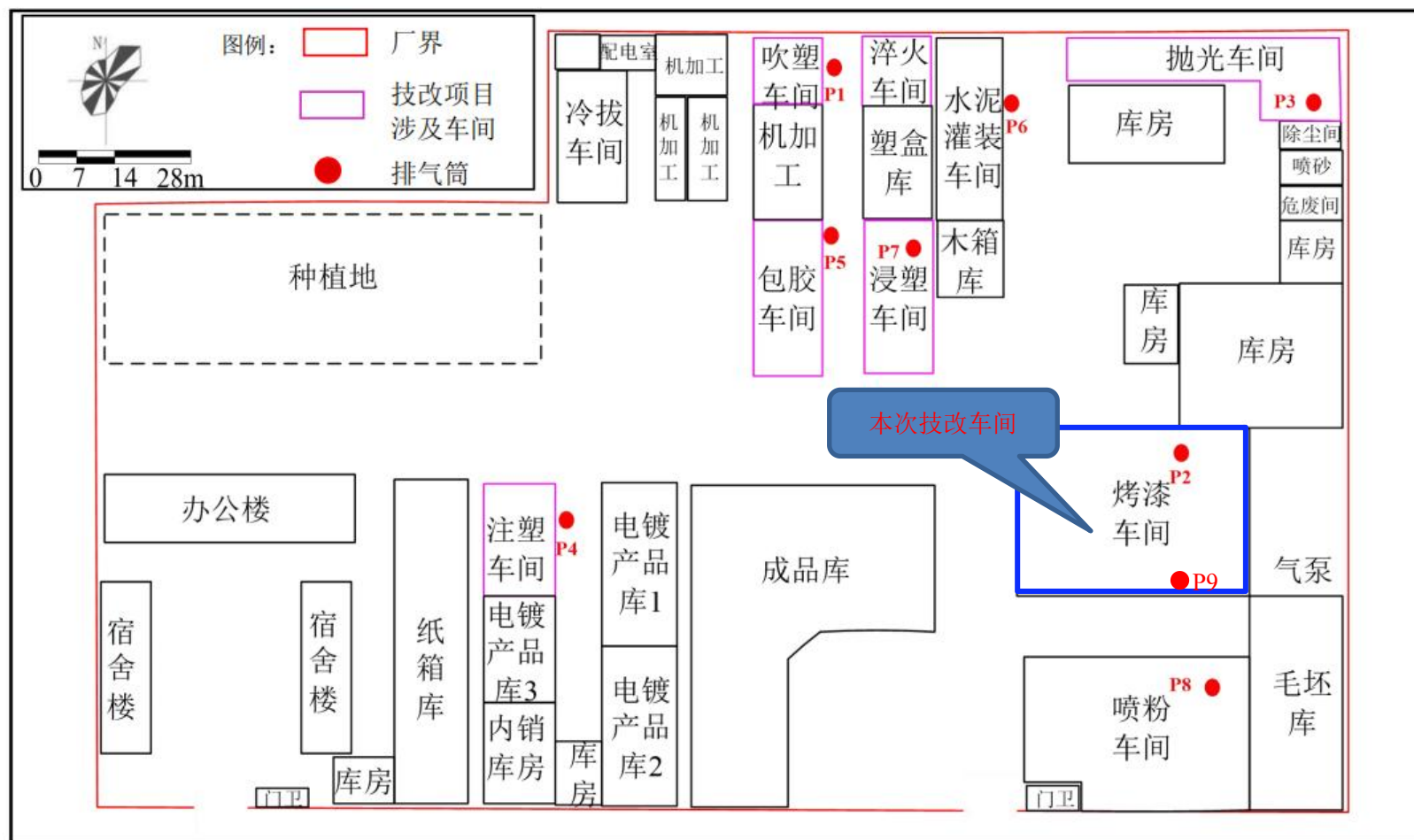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与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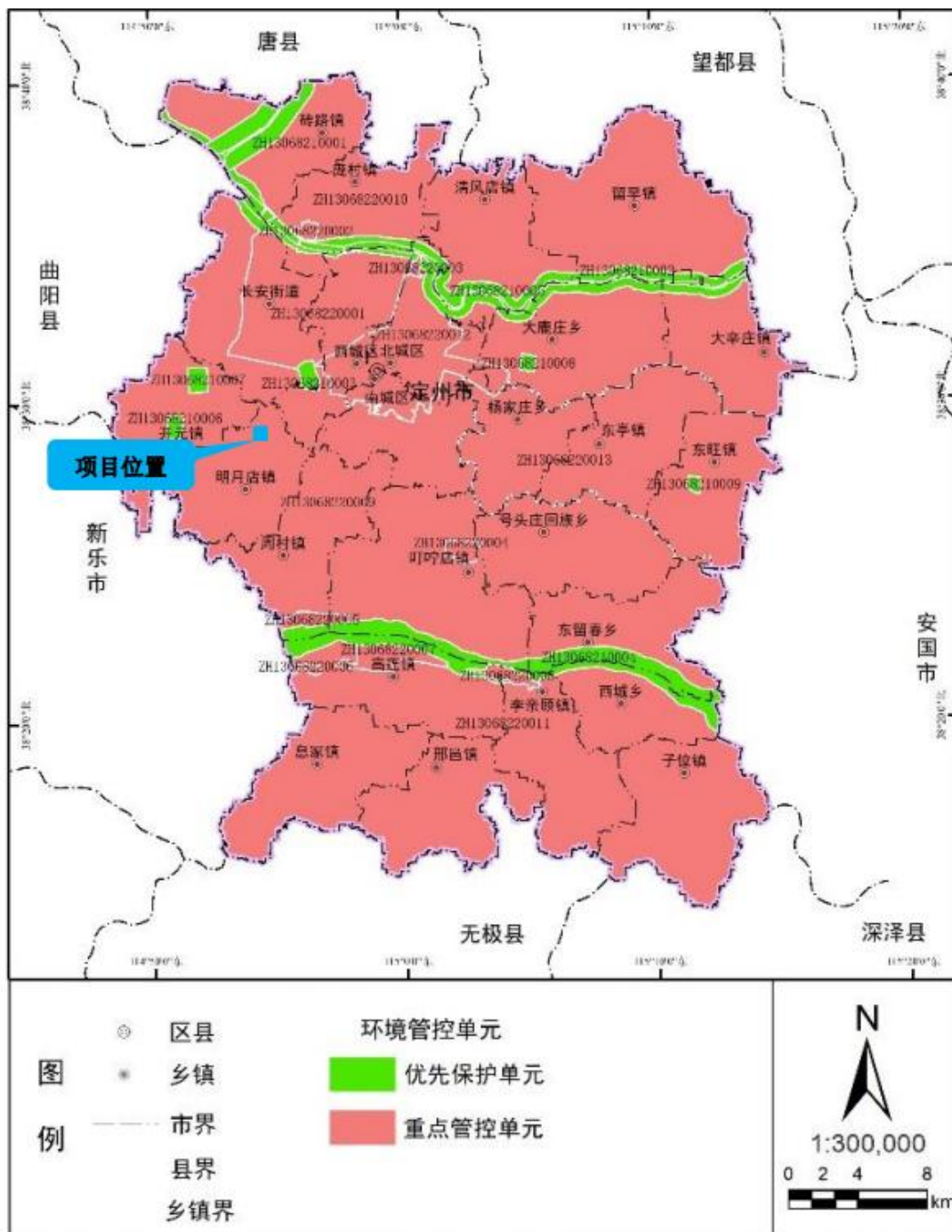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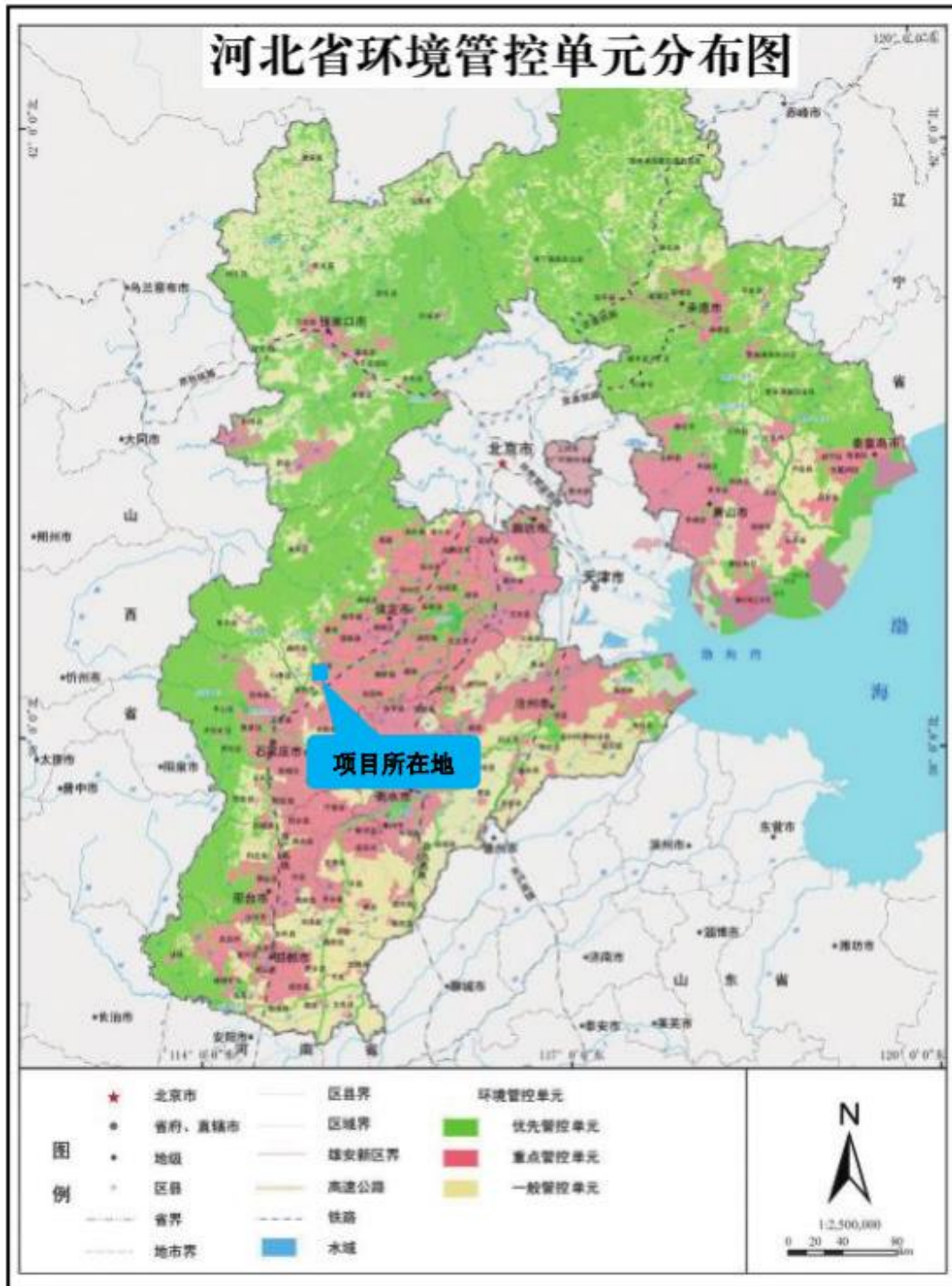
附图 4 监测布点图 比例尺 1:7000



附图5 项目与河北省沙化土地分布关系图



附图 6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7 项目与河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关系图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9Q741XN

名称 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定州市明月店镇赵家洼村  
法定代表人 崔跃生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1月26日 至 2038年01月25日  
经营范围 训练健身器材、体育器材、运动防护用具制造；体育用品设计、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5月2日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heb50ztkyxx.gov.cn](http://www.heb50ztkyxx.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

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6〕288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关于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杠哑铃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杠哑铃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定州市明月店镇赵家洼村。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主要建设内容如下：在现有烤漆车间内，将现有1条喷漆生产线改建为1条喷塑生产线；在现有生产线南侧扩建1条浸塑生产线及相应辅助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加工喷塑杠哑铃5750吨、浸塑杠哑铃9000吨。

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3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定行审项企备〔2026〕240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年03月31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2603-130682-89-01-864706

土地使用者	崔秋生		
座落	明月高顿赵家洼村		
地号		图号	
用途	厂房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12.12.3
使用权面积	28031.90 米 <sup>2</sup>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审批意见:

建环表自字(2008)第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03)的要求,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建设,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技术方案可作为《山东烟台吉达石油贸易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0 吨机修、塑料项目的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明月店镇赵家洼村南 1500 米处,四周均为农田,周围无大型污染企业,无学校、文物、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占地 2803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8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1.3 万元。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不得使用生铁以外的含铁矿石或含铁废渣,我局将据此验收。

1、冲天炉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96)表 2 二级标准;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喷漆废气、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 II 类标准。

3、职工生活污水泼洒厂区抑尘,职工粪便采用防渗旱厕,不外排。

4、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生活垃圾送垃圾处理厂,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

5、原材料堆场均作水泥防渗处理;循环水池、旱厕均进行防渗处理;厂区院内绿化。

四、同意环评报告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建成后,与主体工程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试运行三个月内,必须书面向我局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由当地环境监察所负责。

经办人: 赵永

公章

2008 年 11 月 2 日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16】87号

根据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森康进出口贸易公司改扩建项目批复如下：

- 一、 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 二、 该项目位于定州市森康进出口贸易公司原址改扩建，定州市发改局出具备案意见，根据环评报告，项目选址可行。
- 三、 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内容应于环评文件相符，我局将依据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进行验收。
  - 1、 同意项目在落实环评及三同时要求的前提下实施建设。
  - 2、 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项目必须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项目不得建设燃煤（焦炭）设施。
  - 4、 项目建设工作中发生重大变更，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报环保部门审批。
- 四、 项目建成需申请环保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项目日常监管由定州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2016年8月3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3082001058

审批意见:

根据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定环表【2019】108号  
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增产10万套杠哑铃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  
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赵家洼村现有厂区内,定州市工信局出具  
备案信息(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18]64号),根据环评报告的分析,项目选址可  
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  
施,根据要求落实分表计电和视频监控,与生态环境局监控平台联网。

1、拆除现有生物质燃烧锅炉,采用电加热。抛光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后  
经15米排气筒排放,喷粉工序经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二级标准和颗粒物(染料尘)无组  
织排放浓度限值;包胶、注塑、吹塑工序均设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  
附+15米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中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表2企业边界大  
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喷漆废气经水幕去除漆雾后与烘干废气引入光氧催化装置+  
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排空,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96)表2二级标准和颗粒物(染料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  
烷总烃、二甲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中表1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喷粉烘干废气经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排空,非甲烷总烃满足  
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  
表1表面涂装排放标准和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统一收集,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  
化,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相  
关标准。

3、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危废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  
固废合理收集处置。

四、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自主验  
收。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23】1号

根据河北冀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赵家洼村现有厂区内,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减少喷漆杠铃、哑铃产能,增加包胶杠铃哑铃产能。技改完成后喷漆杠铃、哑铃产能由6000吨减少为5750吨,包胶杠铃哑铃同原4万套增加至5万吨,其余产品产量不变。根据环评报告,项目从环保角度选址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包胶杠铃生产线炼胶、提胶、包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设备+15米排气筒(P5)排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27632-2011)表5排放限值;抛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P3)排空,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行业排放限值;杠铃、哑铃(喷漆)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水幕+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米排气筒(P2)排空,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排放限值。

2、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原有的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

3、项目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按环评要求合理处置一般固废。废活性炭、废漆渣、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并依规限期完成自主验收。

2023年1月9日



表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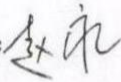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定环验 [ 2009 ] 21号

定州市森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年加工6000t杠铃、哑铃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达到了相应的排放标准。根据定州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和验收组的验收意见,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应遵照验收组意见,完善有关要求及建议,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签字):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定环验[2017] 82号

定州市森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通过监察部门现场检查意见,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中的有关环保要求,根据监测报告和验收组意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应遵照验收组意见,落实整改意见和建议,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年增产 10 万套杠哑铃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22 日，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根据《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增产 10 万套杠哑铃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检测单位及专家共 6 人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并审阅了项目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 and 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的介绍，检测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阶段性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明月店镇赵家洼村。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28'30.64"，东经 114°53'9.81"。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及西侧为乡间道路，隔路为农田，北侧为农田，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250m 处的赵家洼村。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项目在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增加部分设备设施，项目技术改造完成年增产 10 万套杠哑铃。

**（二）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增产 10 万套杠哑铃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通过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定环表[2019]108 号。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 91130682MA09Q741XN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18 万元，环保投资为 1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9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淬火生产线未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增产 10 万套杠哑铃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及批复中已建设完成部分。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包胶工序废气经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包胶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等离子净化器+

崔跃进      郑永      李      胡      胡      胡

活性炭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

2、环评中喷漆废气经水幕去除漆雾后，与烘干废气一并引入1套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喷漆工序、喷漆烘干工序、喷粉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此变化升级了环保设施，增加了污染物的去除效率。

3、环评中喷粉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喷粉工序烘干废气经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共用），实际建设为喷粉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喷粉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与喷漆工序、喷漆烘干工序共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此变化升级了环保设施，增加了污染物的去除效率。

4、环评中注塑车间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破碎、搅拌工序粉尘及烤箱废气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为注塑车间破碎、搅拌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注塑车间注塑、烤箱废气经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共用），此变化升级了环保设施，增加了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

5、环评中吹塑车间废气经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破碎、搅拌工序及机加工车间切割、焊接工序粉尘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为吹塑车间破碎、搅拌工序粉尘及机加工车间切割、焊接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吹塑车间吹塑废气经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共用），此变化升级了环保设施，增加了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

6、环评中数控车床总计16台、普通车床10台，实际建设为数控车床23台、普通车床2台，此变化不影响产能。

7、环评中水泥搅拌工序粉尘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为水泥搅拌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此变化升级了环保设施，增加了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

8、环评中润滑油空桶、废漆桶，分类收集，暂存危废间，厂家回收，实际建设为润滑油空桶、废漆桶，分类收集，暂存危废间，与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合同，定期交由该公司处置。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对重大变更的界定，结合本项目变动情况，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崔敏生

赵志江

2  
李和平

胡玉平

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全部为盥洗废水，水量较小、水质简单，厂区设置一体化处理措施，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工序粉尘；喷粉工序粉尘；水泥搅拌工序粉尘；包胶工序废气；注塑车间注塑工序、烤箱工序废气；注塑车间破碎、搅拌工序废气；吹塑车间吹塑工序废气；吹塑车间破碎、搅拌工序和机加工车间切割、焊接工序废气；喷漆、烘干工序、喷粉烘干工序废气。

包胶工序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喷漆、烘干工序，喷粉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喷粉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注塑车间破碎、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4）排放（排气筒与注塑烤箱废气共用）；注塑车间注塑工序、烤箱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4）排放；吹塑车间吹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5）排放；吹塑车间破碎、搅拌工序，机加工车间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5）排放（排气筒与吹塑工序共用）；水泥搅拌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6）排放；抛光工序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7）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后，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下脚料、铁屑、收集粉尘、废乳液化、漆渣、废漆桶、职工生活垃圾、废润滑油、润滑油空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

金属下脚料、铁屑收集后外售；收集粉尘，收集后，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漆渣、废乳液化、润滑油空桶、废漆桶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UV灯管，厂家定期更换，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崔跃生

孙红

3

李和

王翠晶 胡亚平

出口颗粒物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染料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表面涂装业)浓度限值要求。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车间门口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 (三)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 (四) 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采取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有效工作时间 300 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691t/a,颗粒物排放量为 1.32t/a,满足环评的建议总量指标 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颗粒物: 1.728t/a、非甲烷总烃: 1.958 t/a、COD: 0t/a、NH<sub>3</sub>-N: 0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符合环评及批复意见要求,项目实施后对环境影响较轻。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检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检测结果证明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废气采样口,危废间设置及标识、标志牌。
- 2、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2 日

5  
崔铁生 郑晓 李海 曹和平 王号 胡亚平

**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年增产 10 万套杠哑铃技术改造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0 年 10 月 22 日

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崔跃生	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法人	崔跃生
特邀专家	雷和平	河北省石油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雷和平
	王景昌	河北省化工设计院	高工	王景昌
	王嘉忆	河北经贸大学	副教授	王嘉忆
环评单位	胡亚平	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胡亚平
检测单位	郑云飞	河北衡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郑云飞

**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年增产 10 万套杠哑铃技术改造项目**

**淬火生产线及清理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9 日，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根据《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增产 10 万套杠哑铃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检测单位及专家共 6 人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并审阅了项目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和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介绍，检测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明月店镇赵家洼村。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28'30.64"，东经 114°53'9.81"。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及西侧为乡间道路，隔路为农田，北侧为农田，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250m 处的赵家洼村。项目在厂区内建设淬火生产线及喷砂工序，项目产能仍为年增产 10 万套杠哑铃。

（二）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增产 10 万套杠哑铃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通过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定环表[2019]108 号。企业已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 91130682MA09Q741XN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增产 10 万套杠哑铃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淬火车间及淬火生产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中电镀、包胶杠哑铃，电镀杠哑铃生产过程中圆钢需进行抛光处理，实际因产品要求原因部分圆钢需进行喷砂处理，新建喷砂机 1 台，喷砂废气与抛光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部分产品

崔张全      周志松      李同良      王殿峰      胡国平      张江

用喷砂工序代替了原来的抛光工序，不新增污染，喷砂工序及喷砂废气治理情况已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进行变更说明。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对重大变更的界定，结合本项目变动情况，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淬火生产线采用水淬工艺，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厂区内调剂，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

####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砂、抛光工序粉尘。

喷砂、抛光工序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后，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除尘灰。除尘灰收集后外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09月19日至09月20日对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增产10万套杠哑铃技术改造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验收检测。检测期间，该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85%），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一）废水检测结果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厂区内调剂，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

#### （二）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抛光、喷砂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 （三）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崔改年

周志松

李国良

姚辉

张宇

(四) 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采取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有效工作时间 300 天，颗粒物排放量为 0.306t/a，满足环评的建议总量指标 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颗粒物: 1.728t/a、非甲烷总烃: 1.958 t/a、COD: 0t/a、NH<sub>3</sub>-N: 0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无新增废排放，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符合环评及批复意见要求，项目实施后对环境影响较轻。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检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检测结果证明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废气采样口，危废间设置及标识、标志牌。
- 2、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9 日

3

崔改章 周李松 李可伦 王亚平 张宇

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年增产 10 万套杠哑铃技术改造项目  
 淬火生产线及清理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2 年 10 月 9 日

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崔跃生	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法人	崔跃生
特邀专家	周素颖	石家庄市岗黄水库监督监测站	正高工	周素颖
	梁国发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梁国发
	王跃辉	定州市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王跃辉
环评单位	胡亚平	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胡亚平
检测单位	张宁	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张宁

## 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17日，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根据《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对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河北省定州市明月店镇赵家洼村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在总产能不变的情况下，减少杠铃哑铃（喷漆）生产线产能，同时相应增加包胶杠铃哑铃生产线产能，在现有设备数量基础上，增加4台包胶机，技改完成后杠铃哑铃（喷漆）产品产能由原来的6000吨/年变为5750吨/年，包胶杠铃哑铃产品产能原来的4万套/年变为5万套/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委托河北冀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月9日通过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定环表〔2023〕1号）。项目于2023年4月开始建设，2023年12月竣工投产。2023年12月9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130682MA09Q741XN001Y）。

#### （三）投资情况

《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设计投资45万元，环保投资1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2.2%；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45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2.2%。

#### （四）验收范围

高岩 付炜 1周志松 尚晓玲 批

本次验收对《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次验收工程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的建设内容存在以下变动：

1、环评设计包胶杠哑铃生产工艺中，对外购铸件先抛光再进行包胶；实际建设完成后，抛光工序不再建设，铸件直接进行包胶即可。

2、因包胶线的抛光工序不再建设，因此，本技改项目包胶线不再产生抛光废气。

3、环评未明确技改项目有机废气吸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棉，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技改项目产生的废过滤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无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包胶杠哑铃生产线的炼胶、提炼、包胶废气和杠铃哑铃（喷漆）生产线的喷漆、烘干废气。包胶杠哑铃生产线炼胶、提炼、包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5）排空；杠铃哑铃（喷漆）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水幕+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空。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工程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及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 （四）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工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漆渣、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包胶废下脚料、

高俊 付伟 周志松 商晓玲 刘琳

除尘灰、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其中漆渣、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包胶废下脚料、除尘灰属于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

#### 四、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一）废气

根据检测报告，该公司包胶杠哑铃生产线炼胶、提炼、包胶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5）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01）中表 5 排放限值要求；杠铃哑铃（喷漆）生产线喷漆、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2）排放的低浓度颗粒物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染料尘）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最大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01）中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检测点位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最高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 （二）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高敏 付伟 周新水 商晓玲

(三) 固体废弃物

经现场核查，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踏勘，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检测口、检测平台及排污标识。
- 2、加强废气无组织收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名单

成 员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高兰敬	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经 理	高兰敬
专家	周素颖	石家庄市岗黄水库监督监测站	正高工	周素颖
	王跃辉	定州市环境监控中心	高 工	王跃辉
	商晓玲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宣教科	高 工	商晓玲
监测单位	付 炜	河北林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付炜

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7日

## 审批意见:

根据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赵家洼村,本次技术改造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本次技术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注塑机、烤箱、破碎机、移印机、热锻自动化设备、焊接机器人、全自动抛光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调整为年产塑料配件35吨、杠铃杆2500吨、喷漆杠铃哑铃5750吨、电镀杠铃3万套、包胶杠铃5万套、水泥环保杠铃3万套。根据环评报告,项目从环保角度选址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项目注塑车间烘料、注塑、注塑废料破碎工序废气与现有注塑废气共用1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设备+1根15m排气筒P4外排,外排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染料尘)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所有合成树脂标准;吹塑废料破碎工序废气与吹塑车间印刷废气、现有吹塑废气共用1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设备+1根15m排气筒P1外排,外排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染料尘)标准,非甲烷总烃从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所有合成树脂标准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标准;包胶车间印刷废气与现有包胶废气共用1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设备+1根15m排气筒P5外排,外排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标准;浸塑车间印刷废气与现有浸塑废气共用1套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设备+1根15m排气筒P7外排,外排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标准;焊接工序废气经移动烟尘净化器治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密闭,确保车间、厂区无组织颗粒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不新增劳动定员,厂区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3、项目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按环评要求合理处置一般固废。厂区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禁止从事废旧塑料回收再生利用。

6、建设单位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四、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换发)排污许可证或自主验收。



## 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22日，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根据《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明月店镇赵家洼村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4°53'9.811"，北纬38°28'30.643"。环评批复购置注塑机、破碎机、移印机、焊接机器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塑料配件35吨、杠铃杆2500吨喷漆杠铃哑铃5750吨、电镀杠铃3万套、包胶杠铃5万套、水泥环保杠铃3万套。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4年6月27日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定环表【2024】65号）。项目2024年9月开工建设，2025年1月初竣工。公司于2024年9月3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682MA09Q741XN001Y，有效期2024年9月3日~2029年9月2日止。

####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6.67%；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120万元，实际环境保护投资8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6.6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的建

李强 王强 周松 商晓玲 仇佳鹏

设内容存在如下变动：

烤箱环评批复 2 台，实际建设 1 台；布轮抛光机环评批复 9 台，实际建设 6 台；破碎机环评批复 4 台，实际建设 3 台；新增锯床 2 台。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变动内容未影响产品结构和产能，未新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 （二）废气

本技改项目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废气、印刷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吹塑废料破碎工序废气、吹塑车间印刷废气与现有吹塑废气共用 1 套废气治理设施，即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技改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与现有注塑废气共用 1 套废气治理设施，即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包胶车间印刷废气与现有包胶废气共用 1 套废气治理设施，即布袋除尘器+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浸塑车间印刷废气与现有浸塑废气共用 1 套废气治理设施，即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7 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 （四）固体废物

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圆钢边角料、废气收集尘，收集后外售，废布袋由设备厂家回收，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危废间，委托沧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李洪生 王艳辉 周新法 商晓玲 仇佳鹏

才世（河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于2025年3月12日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期间，企业主体工况稳定，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一）废气

经检测，吹塑、破碎、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1）标况下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1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16\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染料尘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2\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所有合成树脂标准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标准。

注塑、烤箱、修边、破碎搅拌工序排气筒（DA004）标况下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6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14\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染料尘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4\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所有合成树脂标准。

炼胶、提炼、包胶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5）标况下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11\text{mg}/\text{m}^3$ ，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标准。

印字、浸塑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7）标况下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8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标准。

#### 2.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393\mu\text{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01）中表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9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要求。

检测期间，厂区内检测点位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04\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车间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标准要求。

#### （二）噪声

项目北厂界紧邻其它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检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

李强 王路琦，周松 商晓玲 仇佳鹏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 (三) 固体废物

经现场核查，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本次验收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环评文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踏勘，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规范采样平台、采样口。
- 2、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健全运行操作规程和运行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2日

周学松 文超群 商晓玲 仇佳鹏

4

**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成 员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崔跃生
专家	石家庄市岗黄水库监督监测站	正高工	周素颖
	定州市环境监控中心	高 工	王跃辉
	定州市环境执法大队	高 工	商晓玲
监测单位	才世（河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仇佳鹏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682MA09Q741XN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定州市明月店镇赵家洼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09Q741X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03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03日至2029年09月02日



###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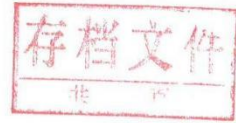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210312340210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12日止



# 检测报告

林德环检字第 24010502 号

委托单位（人）：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废气


河北林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18日



## 河北林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对本公司检测报告的声明

- 1、检测报告应在封面和骑缝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封面加盖  章。
- 2、检测报告应有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
- 3、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部分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
- 5、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的当次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检测报告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 7、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业务热线：0312-5951512

监督投诉电话：0312-5951510

邮编：071000

地址：保定市乐凯南大街 6 号

## 一、基本情况

检测性质：企业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采样）日期：2024年1月8日-2024年1月10日

分析日期：2024.1.8-2024.1.12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韩康、赵海鹏、杨坚、付炜、姚浩

分析人员：李佳星、姚悦

检测工况：检测期间，各工序生产负荷为40%~100%，详见附件1。

## 二、执行标准

### 1、废气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吹塑、破碎、搅拌工序治理设施出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80	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12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5		kg/h		
抛光、喷砂工序治理设施出口DA003	低浓度颗粒物	12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5	kg/h	
注塑、烤箱、修边、破碎、搅拌工序治理设施出口DA004	非甲烷总烃	80	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12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5		kg/h		
喷粉烘干、烘干废气工序治理设施出口DA008	低浓度颗粒物	18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0.51	kg/h	
印字、浸塑工序治理设施出口DA007	非甲烷总烃	80	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水泥搅拌工序治理设施出口DA006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标准

## 三、样品信息

## 1、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吹塑、破碎、搅拌工序治理设施出口P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1天	气袋密封无损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弯头正向放于防静电密封袋内
抛光、喷砂工序治理设施出口P3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弯头正向放于防静电密封袋内
注塑、烤箱、修边、破碎、搅拌工序治理设施出口P4	非甲烷总烃		气袋密封无损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弯头正向放于防静电密封袋内
喷粉烘干、烘干废气工序治理设施出口P8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弯头正向放于防静电密封袋内
印字、浸塑工序治理设施出口P7	非甲烷总烃		气袋密封无损
水泥搅拌工序治理设施出口P6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弯头正向放于防静电密封袋内

## 四、分析方法

## 1、废气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法名称及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LDC047、LDC056) /ZR-3260、恒温恒湿室 (LD053) /H06、SQP 电子天平 (LD052) /QUINTIX125D-1CN	1.0mg/m <sup>3</sup>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LDC047、LDC056) /ZR-3260、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LDC061、LDC066) /ZR-3520、气相色谱仪 (LD016) /GC-9790 II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 五、检测结果

## 1、废气

表 1

检测地址	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检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8 日					
采样点位	吹塑、破碎、搅拌工序治理设施出口 DA00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659	10757	10915	10915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以碳计)	0.51	0.49	0.47	0.51	80	是
低浓度颗粒物 (mg/m <sup>3</sup> )	1.6	1.9	1.9	1.9	1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20	0.021	0.021	3.5	是

备注：废气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 15m。

表 2

检测地址	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检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10 日					
采样点位	抛光、喷砂工序治理设施出口 DA00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5655	5502	5675	5675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sup>3</sup> )	4.3	3.8	4.0	4.3	1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1	0.023	0.024	3.5	是

备注：废气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 15m。

表 3

检测地址	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检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9 日					
采样点位	注塑、烤箱、修边、破碎、搅拌工序治理设施 出口 DA00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8061	8262	8342	8342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以碳计)	3.06	3.21	3.10	3.21	80	是
低浓度颗粒物 (mg/m <sup>3</sup> )	ND	1.1	1.0	1.1	120	是
排放速率 (kg/h)	--	0.009	0.008	0.009	3.5	是

备注：废气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 15m。

表 4

检测地址	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检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8 日					
采样点位	喷粉烘干、烘干废气工序治理设施出口 DA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6937	7081	7059	7081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sup>3</sup> )	1.1	1.2	1.2	1.2	18	是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0.008	0.51	是

备注：废气处理设施为滤筒除尘器，排气筒高 15m。

表 5

检测地址	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检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10 日					
采样点位	印字、浸塑工序治理设施出口 DA00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5877	5992	5746	5992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以碳计)	0.49	0.49	0.49	0.49	80	是

备注：废气处理设施为“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 15m。

表 6

检测地址	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检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9 日					
采样点位	水泥搅拌工序治理设施出口 DA00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893	1941	1872	1941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sup>3</sup> )	ND	ND	1.1	1.1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	--	0.002	0.002	--	--

备注：废气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 15m。

##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详见表 1；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详见表 2。

表 1 检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人员姓名	岗位	上岗证编号
1	杨坚	采样员	LDJC1904037
2	韩康	采样员	LDJC1803028
3	姚浩	采样员	LDJC1904036
4	付炜	采样员	LDJC1602013
5	赵海鹏	采样员	LDJC1608016

续表 1 检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人员姓名	岗位	上岗证编号
6	姚悦	检测员	LDJC2107001
7	李佳星	检测员	LDJC1806031

表 2 检测设备检定/校准情况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计量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日期	检定周期
废气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DC047	检定	2023.6.14	1 年
			LDC056	检定	2023.5.4	1 年
	恒温恒湿室	H06	LD053	校准	2023.2.27	1 年
	SQP 电子天平	QUINTIX125 D-1CN	LD052	检定	2023.2.24	1 年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LD016	检定	2023.6.14	2 年

(2)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等进行。

表 3 废气空白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	实验室空白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	mg/m <sup>3</sup>	ND (增重 0.10mg)、 ND (增重 0.14mg)、 ND (增重 0.07mg)	--	全程序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列的平均体积不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颗粒物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对应的全程序空白增重≤±0.5mg	符合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以碳计)	ND、ND、ND	ND、ND、ND	总烃空白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表 4 废气精密度控制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相对偏差	标准要求	评价
2024.1.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以碳计)	0.52/0.50	2.0%	≤15%	符合
2024.1.10			3.02/3.10	1.3%		符合
2024.1.11			0.47/0.51	4.1%		符合

表 5 废气准确度控制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质控方法	质控样编号及有效期	保证值	实测值/相对误差		标准要求	评价
					测前总烃	测后总烃		
2024 .1.9	非甲烷总烃	标准物质	甲烷: HL07025 (2023.2.12 -2024.2.11)	2.02 μmol/mol	1.92μmol/mol	1.99μmol/mol	相对误差≤10%	符合
					-5.0%	-1.5%		
					测前甲烷 1.90μmol/mol	测后甲烷 1.95μmol/mol		
					-5.9%	-3.5%		
2024 .1.10	非甲烷总烃	标准物质	甲烷: HL07025 (2023.2.12 -2024.2.11)	2.02 μmol/mol	1.85μmol/mol	1.87μmol/mol	相对误差≤10%	符合
					-8.4%	-7.4%		
					测前甲烷 1.88μmol/mol	测后甲烷 1.90μmol/mol		
					-6.9%	-5.9%		
2024 .1.11	非甲烷总烃	标准物质	甲烷: HL07025 (2023.2.12 -2024.2.11)	2.02 μmol/mol	2.02μmol/mol	2.15μmol/mol	相对误差≤10%	符合
					0	6.4%		
					测前甲烷 1.91μmol/mol	测后甲烷 2.07μmol/mol		
					-5.4%	2.5%		

注：“ND”表示低于检出限。

## 七、检测结论


### 1、废气

经检测，吹塑、破碎、搅拌工序治理设施出口（DA001）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51mg/m<sup>3</sup>，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1kg/h；抛光、喷砂工序治理设施出口（DA003）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3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4kg/h；注塑、烤箱、修边、破碎、搅拌工序治理设施出口（DA004）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21mg/m<sup>3</sup>，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9kg/h；印字、浸塑工序治理设施出口（DA007）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喷粉烘干、烘干废气工序治理设施出口（DA008）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kg/h，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染料尘）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水泥搅拌工序治理设施出口（DA006）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mg/m<sup>3</sup>，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标准要求。

报告编写： 

审核： 

签发： 

日期： 2024年 2月 18日

此页以下空白

附件 1: 企业自行监测生产情况调查表

企业自行监测生产情况调查表

监测日期	生产工序	生产负荷 (工况)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2024.1.8	吹塑、粉碎、搅拌	50%	正常运行
2024.1.8	喷粉、烘干	100%	正常运行
2024.1.9	水泥搅拌	80%	正常运行
2024.1.9	注塑、烤箱、修边、破碎、搅拌	60%	正常运行
2024.1.10	印字、注塑	100%	正常运行
2024.1.10	抛光、喷砂	40%	正常运行



企业 (盖章):



# 检测报告

林德环检字第 24010501 号

委托单位（人）：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废气、噪声


河北林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2 月 18 日



## 河北林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对本公司检测报告的声明

- 1、检测报告应在封面和骑缝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封面加盖  章。
- 2、检测报告应有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
- 3、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部分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
- 5、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的当次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检测报告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 7、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业务热线：0312-5951512

监督投诉电话：0312-5951510

邮编：071000

地址：保定市乐凯南大街 6 号

## 一、基本情况

检测性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委托单位：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采样）日期：2024 年 1 月 8 日-2024 年 1 月 9 日

分析日期：2024.1.8-2024.1.12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姚浩、杨坚、赵海鹏、解浩、韩康、付炜、  
宋东明

分析人员：冯钰娜、李佳星、姚悦

检测工况：检测期间正常生产。

## 二、样品信息

### 1、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包胶杠哑铃生产线炼胶、 提炼、包胶工序废气排气 筒 DA005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采样弯头正向放于防静电 密封袋内
	非甲烷总烃		气袋密封无损
杠铃哑铃（喷漆）生产线 喷漆、烘干工序废气排气 筒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弯头正向放于防静电 密封袋内
	非甲烷总烃		气袋密封无损
	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管密封

### 2、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 风向 3 个点位，详见附图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2 天	气袋密封无损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无损，尘的边缘清晰
	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管密封
厂区内 1 个点位，详见附 图	非甲烷总烃		气袋密封无损
	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管密封

### 3、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法定界限外 1m，详 见附图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共 2 天

## 三、分析方法

## 1、废气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法名称及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LDC047、LDC056)/ZR-3260、恒温恒湿室 (LD053)/H06、SQP 电子天平 (LD052) /QUINTIX125D-1CN	1.0mg/m <sup>3</sup>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LDC061、LDC066) /ZR-3520、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LDC047、LDC056) /ZR-3260、气相色谱仪 (LD016) /GC-9790 II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3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LDC037) /ZR-3710、气相色谱仪 (LD046) /GC-9790 II	1.5 × 10 <sup>-3</sup> mg/m <sup>3</sup>

## 2、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法名称及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LDC067、LDC062、LDC065、LDC068、LDC069) /ZR-3520、气相色谱仪 (LDC016) /GC-9790 II、数字风速风量计 (LDC039) /GM8902、空盒气压表 (LDC041) /DYM3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LDC006、LDC007、LDC008、LDC021) /2030、数字风速风量计 (LDC039) /GM8902、空盒气压表 (LDC041) /DYM3、电子天平 (LD052) /SQP、恒温恒湿室 (LD053) /H06、智能综合校准 (LDC012) /8040	7μg/m <sup>3</sup>
3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24 小时恒温自动连续采样器 (LDC001、LDC002、LDC003、LDC024、LDC025) /2021-S、气相色谱仪 (LD046) /GC-9790 II、数字风速风量计 (LDC039) /GM8902、空盒气压表 (LDC041) /DYM3	1.5 × 10 <sup>-3</sup> mg/m <sup>3</sup>

## 3、噪声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法名称及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LDC009) /HS6288E、声校准器 (LDC038) /HS6020A、数字风速风量计 (LDC039) /GM8902	--

## 四、检测结果

## 1、废气

表 1

检测地址	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8 日				GB27632-2011 中表 5 排放限值	
采样点位	包胶杠哑铃生产线炼胶、提炼、包胶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5171	5065	5194	5194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以碳计)	0.50	0.51	0.47	0.51	10	达标

备注：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 15 米。

表 2

检测地址	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9 日				GB27632-2011 中表 5 排放限值	
采样点位	包胶杠哑铃生产线炼胶、提炼、包胶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5180	5234	5094	5234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以碳计)	0.45	0.46	0.47	0.47	10	达标

备注：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 15 米。

表 3

检测地址	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8 日				GB16297-1996 中表 2 染料尘排放限值	
采样点位	杠铃哑铃（喷漆）生产线喷漆、烘干工序 废气排气筒 DA00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态废气流量（m <sup>3</sup> /h）	13363	13160	13031	13363	--	--
低浓度颗粒物（mg/m <sup>3</sup> ）	1.1	1.0	ND	1.1	18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3	--	0.015	0.51	达标

备注：废气治理设施为“水幕+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排气筒高 15 米。

表 4

检测地址	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9 日				GB16297-1996 中表 2 染料尘排放限值	
采样点位	杠铃哑铃（喷漆）生产线喷漆、烘干工序 废气排气筒 DA00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态废气流量（m <sup>3</sup> /h）	13482	13231	13541	13541	--	--
低浓度颗粒物（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18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0.51	达标

备注：废气治理设施为“水幕+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排气筒高 15 米。

表 5

检测地址	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检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8 日			2024 年 1 月 9 日		
采样点位	杠铃哑铃（喷漆）生产线喷漆、烘干工序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20.9	21.0	21.0	21.0	20.9	21.0

表 6

检测地址	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8 日				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	
采样点位	杠铃哑铃（喷漆）生产线喷漆、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3363	13160	13031	13363	--	--
含氧量 (%)	20.8	20.9	20.9	20.9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以碳计)	3.73	1.61	3.25	3.73	60	达标
甲苯 (mg/m <sup>3</sup> )	0.0204	ND	0.0189	0.0204	--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0.0179	0.0285	0.0209	0.0285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mg/m <sup>3</sup> )	0.0383	0.0285	0.0398	0.0398	20	达标

备注：废气治理设施为“水幕+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排气筒高 15 米。处理设施中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另外补充空气，且出口废气含氧量不高于进口废气含氧量。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

表 7

检测地址	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9 日				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	
采样点位	杠铃哑铃（喷漆）生产线喷漆、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3482	13231	13541	13541	--	--
含氧量 (%)	20.9	20.9	20.9	20.9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以碳计)	1.68	1.74	1.90	1.90	60	达标
甲苯 (mg/m <sup>3</sup> )	0.0245	0.0224	0.0215	0.0245	--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0.0219	0.0226	0.0222	0.0226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mg/m <sup>3</sup> )	0.0464	0.0450	0.0437	0.0464	20	达标

备注：废气治理设施为“水幕+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排气筒高 15 米。处理设施中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另外补充空气，且出口废气含氧量不高于进口废气含氧量。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

## 2、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

表 1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以碳计)	甲苯 (m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C1		
2024 年 1 月 8 日	第一次	0.30	0.0064	0.0060
	第二次	0.31	0.0058	0.0058
	第三次	0.29	0.0061	0.0059
	第四次	0.32	0.0058	0.0060
2024 年 1 月 9 日	第一次	0.32	0.0066	0.0065
	第二次	0.33	0.0062	0.0065
	第三次	0.29	0.0062	0.0066
	第四次	0.33	0.0061	0.0063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DB13/2322-2016 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GB37822-2019 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0 (1h 平均浓度)	DB13/2322-2016 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DB13/2322-2016 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2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以碳计)			
		W1	W2	W3	W4
2024 年 1 月 8 日	第一次	0.24	0.24	0.24	0.22
	第二次	0.24	0.22	0.24	0.21
	第三次	0.23	0.24	0.25	0.21
	第四次	0.22	0.23	0.24	0.21
2024 年 1 月 9 日	第一次	0.26	0.24	0.26	0.24
	第二次	0.24	0.23	0.24	0.24
	第三次	0.24	0.26	0.24	0.25
	第四次	0.24	0.25	0.25	0.24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3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甲苯 (mg/m <sup>3</sup> )			
		W1	W2	W3	W4
2024 年 1 月 8 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2024 年 1 月 9 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0.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4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二甲苯 (mg/m <sup>3</sup> )			
		W1	W2	W3	W4
2024 年 1 月 8 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2024 年 1 月 9 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5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W1	W2	W3	W4
2024 年 1 月 8 日	第一次	417	430	305	97
	第二次	144	298	188	144
	第三次	298	255	268	168
	第四次	224	193	280	141
2024 年 1 月 9 日	第一次	393	361	334	155
	第二次	496	442	461	213
	第三次	519	464	431	225
	第四次	479	449	520	209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GB27632-2011 中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3、噪声

检测结果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Z1	Z2	Z3	Z4
2024 年 1 月 8 日	昼间	56	56	57	59
2024 年 1 月 9 日	昼间	56	55	57	58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 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详见表 1;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详见表 2。

表 1 检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人员姓名	岗位	上岗证编号
1	解浩	采样员	LDJC1603014
2	杨坚	采样员	LDJC1904037
3	姚浩	采样员	LDJC1904036
4	赵海鹏	采样员	LDJC1608016
5	韩康	采样员	LDJC1803028
6	宋东明	采样员	LDJC1508005
7	付炜	采样员	LDJC1602013
8	冯钰娜	检测员	LDJC1806030
9	姚悦	检测员	LDJC2107001
10	李佳星	检测员	LDJC1806031

表 2 检测设备检定/校准情况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计量检定/ 校准情况	检定日期	检定周期
废气	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	LDC047	检定	2023.6.14	1 年
			LDC056	校准	2023.5.4	1 年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3012H	LDC027	检定	2023.5.4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LDC041	检定	2023.2.24	1 年
	双路烟气采样 器	ZR-3710	LDC037	检定	2023.3.27	1 年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LDC006	检定	2023.6.14	1 年
			LDC007	检定	2023.6.14	1 年
			LDC008	检定	2023.6.14	1 年
			LDC021	检定	2023.2.24	1 年
	智能综合校准	8040	LDC012	校准	2023.6.25	1 年
	24 小时恒温自 动连续采样器	2021-S	LDC001	检定	2023.6.14	1 年
			LDC002	检定	2023.6.14	1 年
			LDC003	检定	2023.6.14	1 年
			LDC024	检定	2023.6.13	1 年
			LDC025	检定	2023.2.24	1 年

续表 2 检测设备检定/校准情况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计量检定/ 校准情况	检定日期	检定周期
废气	恒温恒湿室	H06	LD053	校准	2023.2.27	1 年
	SQP 电子天平	QUINTIX 125D-1CN	LD052	检定	2023.2.24	1 年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D016	检定	2023.6.14	2 年
			LD046	检定	2022.6.19	2 年
噪声	声校准器	HS6020A	LDC038	检定	2023.2.24	1 年
	多功能噪声分 析仪	HS6288E	LDC009	检定	2023.7.3	1 年
	数字风速风量 计	GM8902	LDC039	校准	2023.3.23	1 年

(3)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等进行; 无组织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等进行。

表 3 采样器流量核查情况一览表 (1)

核查日期	采样器 型号	采样器 编号	校准 器	校准器 编号	采样器 设定流 量 L/min	校准器核 查流量 L/min	评价 标准	核 查 结 果	
2024.1.8	2030	LDC006	智能 高精 度综 合标 准仪 /804 0	LDC012	100.0	100.8/100.5	示值 误差 ±2%	合格	
		LDC007			100.0	99.5/100.1		合格	
		LDC008			100.0	99.7/99.6		合格	
		LDC021			100.0	99.3/100.2		合格	
2024.1.9	2030	LDC006			LDC012	100.0	99.7/99.9	示值 误差 ±2%	合格
		LDC007				100.0	100.3/100.5		合格
		LDC008				100.0	98.9/99.7		合格
		LDC021				100.0	99.5/101.1		合格

表 4 采样器流量核查情况一览表 (2)

核查日期	采样器型号	采样器编号	校准器	校准器编号	采样器设定流量 mL/min	校准器核查流量 mL/min	评价标准	核查结果
2024.1.8	2021-S	LDC001A 路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8040	LDC012	500	505.4/503.9	示值误差 ±5%	合格
		LDC002A 路			500	502.1/501.1		合格
		LDC003A 路			500	498.3/499.6		合格
		LDC024A 路			500	502.2/498.8		合格
		LDC025A 路			500	495.6/500.7		合格
	ZR-3710	LDC037A 路			200	200.9/200.5		合格
2024.1.9	2021-S	LDC001A 路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8040	LDC012	500	502.1/501.4	示值误差 ±5%	合格
		LDC002A 路			500	500.6/498.3		合格
		LDC003A 路			500	497.7/499.6		合格
		LDC024A 路			500	502.9/489.7		合格
		LDC025A 路			500	491.2/501.2		合格
	ZR-3710	LDC037A 路			200	199.8/200.8		合格

表 5 废气空白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	实验室空白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评价
2024.1.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以碳计)	ND	ND	总烃空白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2024.1.10			ND	ND		

表 6 废气精密度控制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相对偏差	标准要求	评价
2024.1.9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mg/m <sup>3</sup> (以碳计)	0.24/0.24	0	≤20%	符合
			0.31/0.28	5.1%		符合
			0.21/0.23	4.5%		符合
2024.1.1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49/0.51	2.0%	≤15%	符合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27/0.25		3.8%
	0.25/0.24			2.0%	符合	
	0.26/0.26	0		符合		
2024.1.1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42/0.48	6.7%	≤15%	符合	

表 7 废气准确度控制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质控方法	质控样编号及有效期	保证值	实测值/相对误差		标准要求	评价
					测前总烃	测后总烃		
2024.1.9	非甲烷总烃	标准物质	甲烷: HL07025 (2023.2.12-2024.2.11)	2.02 $\mu$ mol/mol	1.92 $\mu$ mol/mol	1.99 $\mu$ mol/mol	相对误差 $\leq$ 10%	符合
					-5.0%	-1.5%		
					1.90 $\mu$ mol/mol	1.95 $\mu$ mol/mol		
					-5.9%	-3.5%		
	甲苯	A221102 20b	19.1 $\pm$ 1.6mg/L	20.5mg/L		--	符合	
对二甲苯	19.5 $\pm$ 1.6mg/L		20.8mg/L		--	符合		
间二甲苯	19.3 $\pm$ 1.6mg/L		20.7mg/L		--	符合		
邻二甲苯	19.2 $\pm$ 1.6mg/L		20.6mg/L		--	符合		
2024.1.10	非甲烷总烃	标准物质	甲烷: HL07025 (2023.2.12-2024.2.11)	2.02 $\mu$ mol/mol	1.85 $\mu$ mol/mol	1.87 $\mu$ mol/mol	相对误差 $\leq$ 10%	符合
					-8.4%	-7.4%		
					1.88 $\mu$ mol/mol	1.90 $\mu$ mol/mol		
					-6.9%	-5.9%		
	甲苯	A221102 20b	19.1 $\pm$ 1.6mg/L	20.1mg/L		--	符合	
对二甲苯	19.5 $\pm$ 1.6mg/L		20.1mg/L		--	符合		
间二甲苯	19.3 $\pm$ 1.6mg/L		19.8mg/L		--	符合		
邻二甲苯	19.2 $\pm$ 1.6mg/L		19.8mg/L		--	符合		

表 8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记录表

检测项目	质控方法	测定日期	标准滤膜编号	原始质量	分析称重	质量差	标准要求	评价
总悬浮颗粒物	标准滤膜	2024.1.11-2024.1.12	B240102	0.41541g	0.41535g	-0.06mg	质量差值 $\pm$ 0.5mg	符合
			B240103	0.42050g	0.42044g	-0.06mg		符合

注：检测报告中，“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

(4)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详见表 9。测试时天气晴，2024 年 1 月 8 日昼间风速 1.3m/s，2024 年 1

月 9 日昼间风速 1.5m/s。

表 9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型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声源值/dB(A)	测量前测定值/dB(A)	测量后测定值/dB(A)	示值偏差/dB(A)	评价
2024 年 1 月 8 日 昼间	HS6288E	HS6020A	94.0	93.9	93.9	0	合格
2024 年 1 月 9 日 昼间	HS6288E	HS6020A	94.0	93.8	93.9	0.1	合格

## 六、检测结论

### 1、废气

经检测，包胶杠哑铃生产线炼胶、提炼、包胶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5）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51mg/m<sup>3</sup>、0.47mg/m<sup>3</sup>，低浓度颗粒物两日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杠铃哑铃（喷漆）生产线喷漆、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2）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15kg/h，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73mg/m<sup>3</sup>、1.90mg/m<sup>3</sup>，甲苯与二甲苯合计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0398mg/m<sup>3</sup>、0.0464mg/m<sup>3</sup>。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染料尘）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经检测，厂区内 1 检测点位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浓度分别为 0.32mg/m<sup>3</sup>、0.33mg/m<sup>3</sup>；甲苯两日最大浓度分别为 0.0064mg/m<sup>3</sup>、0.0066mg/m<sup>3</sup>，二甲苯两日最大浓度分别为 0.0060mg/m<sup>3</sup>、0.0066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车间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两日最大浓度分别为 430μg/m<sup>3</sup>、520μg/m<sup>3</sup>，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浓度分别为 0.25mg/m<sup>3</sup>、0.26mg/m<sup>3</sup>，甲苯、二甲苯

未检出。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

2、噪声

经检测，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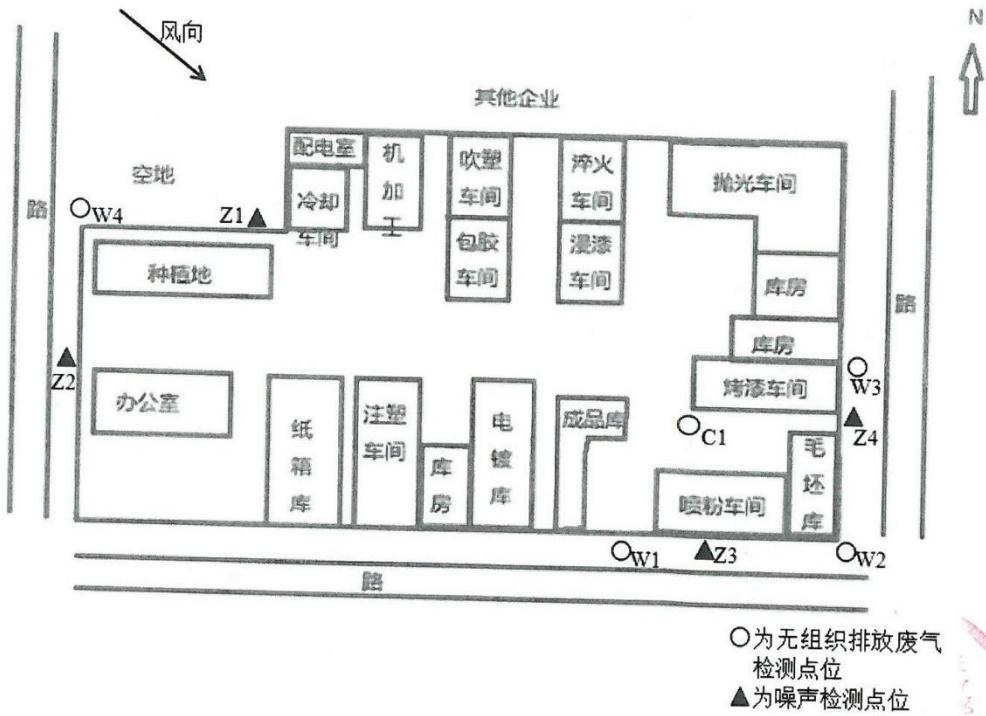
报告编写：李朋芳

审核：李朋芳 签发：李朋芳

日期：2024年 2月 18 日

此页以下空白

附图: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 检测报告

林德环检字第 24030202 号

委托单位（人）：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噪声


河北林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 河北林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对本公司检测报告的声明

- 1、检测报告应在封面和骑缝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封面加盖  章。
- 2、检测报告应有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
- 3、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部分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
- 5、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的当次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检测报告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 7、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业务热线：0312-5951512

监督投诉电话：0312-5951510

邮编：071000

地址：保定市乐凯南大街 6 号



## 一、基本情况

检测性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委托单位：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采样）日期：2024 年 3 月 5 日-2024 年 3 月 6 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赵海鹏、杨坚、韩康、解浩

检测工况：检测期间正常生产。

## 二、样品信息

### 1、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法定界限外 1m, 详见图 1	厂界噪声	夜间 1 次, 共 2 天

## 三、分析方法

### 1、噪声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法名称及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LDC009) /HS6288E、声校准器 (LDC010) /HS6020、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LDC055) /DEM6	--

## 四、检测结果

### 1、噪声

检测结果 dB (A)	检测点位	Z1	Z2	Z3	Z4	
		检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5 日	夜间	48	49	48	48
	2024 年 3 月 6 日	夜间	49	48	48	49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夜间≤50dB (A)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噪声检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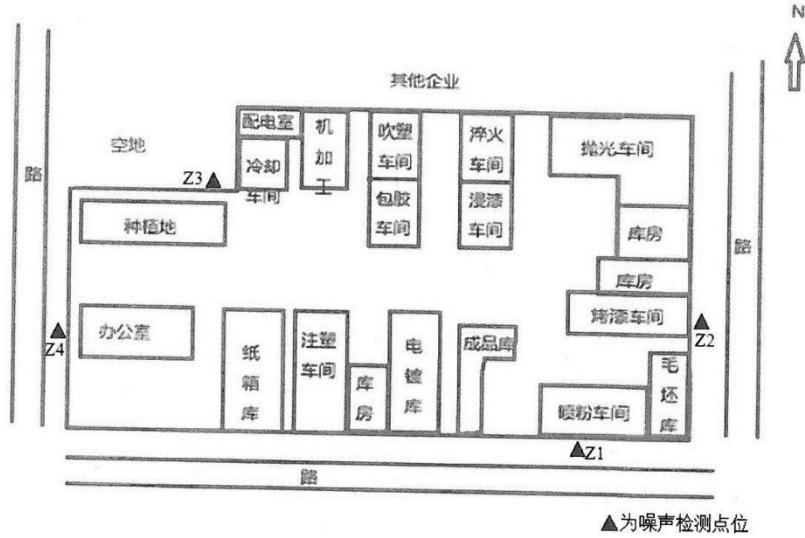


图 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 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详见表 1；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详见表 2。

表 1 检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人员姓名	岗位	上岗证编号
1	赵海鹏	采样员	LDJC1608016
2	杨坚	采样员	LDJC1904037
3	韩康	采样员	LDJC1803028
4	解浩	采样员	LDJC1603014

表 2 检测设备检定/校准情况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计量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日期	检定周期
噪声	声校准器	HS6020	LDC010	检定	2023.6.19	1 年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LDC009	检定	2023.7.3	1 年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LDC055	校准	2023.11.14	1 年

(3)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详见表 3。测试时天气阴, 2024 年 3 月 5 日夜间风速 1.7m/s, 2024 年 3 月 6 日夜间风速 1.5m/s。

表 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型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声源值/dB(A)	测量前测定值/dB(A)	测量后测定值/dB(A)	示值偏差/dB(A)	评价
2024 年 3 月 5 日 夜间	HS6288E	HS6020	94.0	93.9	94.0	0.1	合格
2024 年 3 月 6 日 夜间	HS6288E	HS6020	94.0	93.8	94.0	0.2	合格

## 六、检测结论

### 1、噪声

经检测, 厂界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报告编写: 孙芳

审核: 孙芳

签发: 孙芳

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

此页以下空白



#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HBCZ 委托检测 (2023) 11034 号



项目名称: 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河北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报告声明

1. 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章无效。
2. 本报告换页、漏页、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委托方若对报告内容及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4.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或其他用途。
6. 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河北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 65 号 002 栋五楼、六楼

邮 编：050000

联系电话：0311-67663556

电子邮箱：hebeichizheng@163.com

## 审 签 页

项 目 名 称： 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 托 单 位： 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海涛

联 系 方 式： 13383028666

参加检测人员： 李 霞、米彦荣、石琳琪、张晨阳

报告编制： 周凯帆

签 名：周凯帆 2023.11.13

报告审核： 武鹏彪

签 名：武鹏彪 2023.11.14

报告签发： 周会卿

签 名：周会卿 2023.11.16

受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地址：定州市明月店镇崔沿士村，联系人：海涛 13383028666）委托，河北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至 11 月 11 日依据《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方案》对刘家店村北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检测。

###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

#### 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刘家店村北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检测日均值, 检测 3 天

#### 2. 环境空气采样及样品状态情况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采样及样品状态一览表见表 1-2。

表 1-2 环境空气采样及样品状态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人员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刘家店村北	2023-11-07	李霞 米彦荣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完好无破损
刘家店村北	2023-11-08	李霞 米彦荣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完好无破损
刘家店村北	2023-11-09	李霞 米彦荣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完好无破损

#### 3. 检测分析及所用仪器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分析及所用仪器见表 1-3。

表 1-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崂应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X074 API125WD 电子天平/F064	7 $\mu\text{g}/\text{m}^3$

-----转下页-----

## 4.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刘家店村北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2023-11-07	02:00-22:00	126
		$\mu\text{g}/\text{m}^3$	2023-11-08	02:00-22:00	84
		$\mu\text{g}/\text{m}^3$	2023-11-09	02:00-22:00	106

——以下无正文——

附表：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观测数据

观测日期	观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备注
2023-11-07	02:00	晴	东南	1.5	/
	08:00	晴	东南	1.7	/
	14:00	多云	东南	1.7	/
	20:00	多云	东南	1.8	/
2023-11-08	02:00	多云	东南	1.4	/
	08:00	晴	东南	1.6	/
	14:00	晴	东南	1.8	/
	20:00	晴	东南	1.5	/
2023-11-09	02:00	晴	东北	2.1	/
	08:00	晴	东北	2.0	/
	14:00	晴	东北	2.0	/
	20:00	晴	东北	1.9	/





250312344013  
有效期至2031年06月11日止

# 检测报告

YHHP202603-01

项目名称: 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哑铃、杠铃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河北月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6日



##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设备名称、排气筒高度、检测时负荷、检测平面图）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逾期不查询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本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6、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报告编制：孙志安

日期：2016.03.26

报告审核：于世强

日期：2016.3.26

报告签发：于世强

日期：2016.3.26

单位名称：河北月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栾城区樊家屯裕翔街 165 号未来科技城 1 区 6 号楼 5 层

邮编：051430

邮箱：yuehuihuanbao2025@163.com

联系电话：19931102139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哑铃、杠铃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刘飞 15831220144
受检单位	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定州市明月店镇崔沿士村 110 号
采样/现场检测人员	康敬敬、张旭	采样/现场检测日期	2026.03.20~2026.03.22
分析人员	王静茹、刘敬文	分析日期	2026.03.21~2026.03.23
生产负荷	/		

## 二、检测内容及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现场情况
环境空气	厂址北侧 630m 处 崔沿士村	非甲烷总烃	检测 3 天，每天 4 次	气袋，密封完好， 无破损	检测点位见附图 气象条件见附表

##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ZH-D2L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YQ-165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YQ-002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 四、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计量并在有效期内。

环境空气监测使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修改单的技术要求进行。

原始记录由检测人员和校核人员签名，检测结果采用法定计量单位表示，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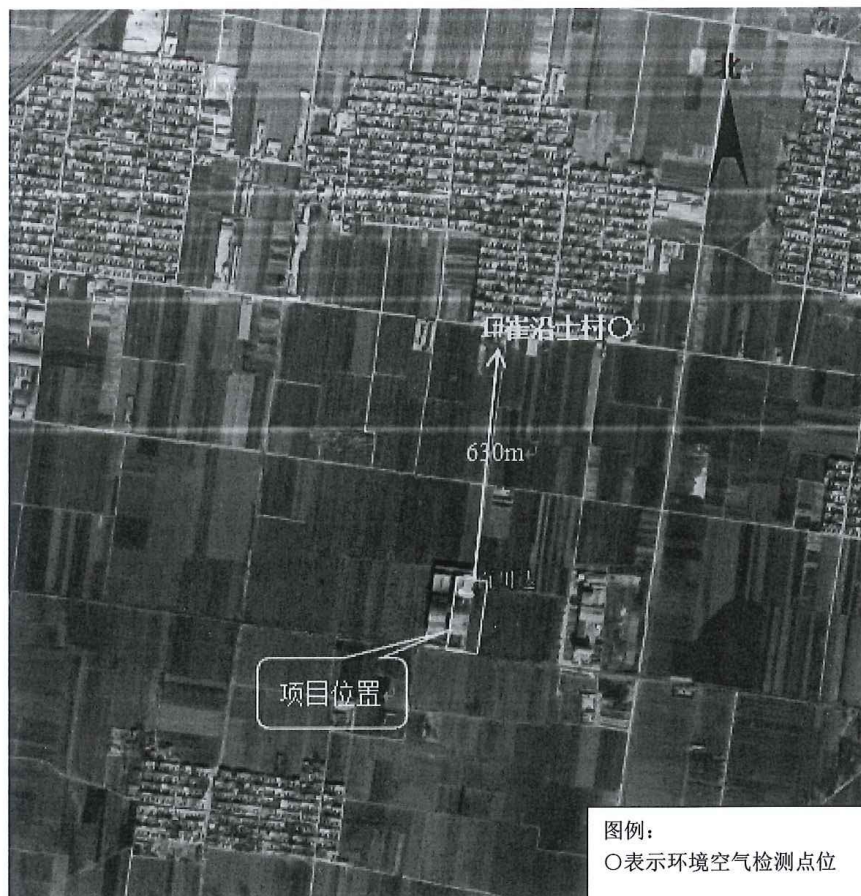
## 五、检测结果

表 5-1 环境空气小时均值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厂址北侧 630m 处崔沿士村
2026.03.2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2:00~02:45	0.70
			08:00~08:45	0.72
			14:00~14:45	0.77
			20:00~20:45	0.84
2026.03.2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2:00~02:45	0.76
			08:00~08:45	0.78
			14:00~14:45	0.73
			20:00~20:45	0.74
2026.03.2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2:00~02:45	0.75
			08:00~08:45	0.74
			14:00~14:45	0.72
			20:00~20:45	0.73

-----报告结束-----

附图：



## 附表:

观测日期	观测时间	天气情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03.20	01:48	晴	3	100.9	南	1.5
	07:48	晴	10	100.6	南	1.6
	13:47	晴	17	100.1	南	1.4
	19:48	晴	12	100.5	南	1.6
2026.03.21	01:48	晴	5	100.8	南	1.7
	07:49	晴	9	100.6	南	1.6
	13:48	晴	16	100.1	南	1.8
	19:47	晴	11	100.5	南	1.7
2026.03.22	01:47	晴	6	100.9	南	1.4
	07:48	晴	13	100.5	南	1.5
	13:47	晴	21	100.0	南	1.7
	19:48	晴	15	100.4	南	1.7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15972402\_1

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第1页, 共3页

客户名称: 中山市中益油墨涂料有限公司三角分公司
客户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13号

样品名称: 溶剂型油墨
客户参考信息: SNB(S)、SNC(C)、EVA、CPL、SNN、SNM、SNA、SND、SNO、SAD、SHG、SGF、S、SS、SU、SA、SB、SD、SX、SH、SR、SN、SY、SP、SP14、SF、SF25、RP、TPU、TS、TA、PET、PPD、PPF、PPG、PPVA、PEVA、PTA、PAC、PM、RP、XD、YGH(SR)、PPE、SNP、SNB、SSA、SBA、SUA、SUB、LPET、MA、MS、PEVA、CB、SO、ZY、EB、SL、EP、EG、SNC(C)-P、SA-L、BL、GD、GP、YGE、GPK、PT、BLA、BLH、BLS、GPM、GH、BLD、WGL、GK、BLF、GE、GF、GPA、BLC、GA、HAC、LED、9003 抗刮剂、9515 固化剂、9203 耐磨剂、9005/9006 固化剂、9004 催化剂、SP-固化剂、HP-4 固化剂、HAC-固化剂、HPC-4 固化剂、HPC-7 固化剂、B-515、B-516、9008A、9008B、PP-112、112、060、008、9024、BL-088 固化剂、BL-10#/11#/12#/13#/14#/15#/16#促进剂、GK/GE/GA-1#/2#/3#固化剂、YGE-1#/2#/3#/4#固化剂、BL-06/09/37 固化剂、PT-固化剂、BL-10/12/13/016/24/29/38/025/17/32/39/40/41/42/43/44/45/46/47/48/52/73 助剂、BLC-固化剂、BLA-专用助剂、BL-慢干膏、尼龙立体金油、BL-06 慢干稀释剂、BL-16 助剂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样品类型: 溶剂油墨: 网印油墨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此报告替代原来编号为 CANEC23015972402, 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的报告。

SGS 工作编号: GZP23-021408
样品接收时间: 2023 年 12 月 07 日
检测周期: 2023 年 12 月 07 日 ~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屈桃李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H. Doccheck@sgs.com
No. 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15972402\_1

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 检测结果:

####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2	CAN23-0159724-0001.C002	紫色膏状物

####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A。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75	%	0.1	32.3
结论				符合

本报告更新了样品名称, 客户参考信息。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 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mailto:CN.Doccheck@sgs.com)

SGS-CSI (Guangzhou)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 广州分公司 检测实验室

No. 198, Kec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15972402\_1

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mailto:CN.Doccheck@sgs.com)

SGS-CTE (Guangzhou)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of SGS-CTE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No. 198, Kec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杠哑铃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承诺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不动工。

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 委 托 书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公司承担 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杠哑铃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提供有关资料和数据，望接到委托后马上开展工作，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尽快完成评价任务。

委托单位（盖章）：定州维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